
2025 年桂林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婴童用品、轮胎、电线电缆等产品)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目录

2025 年儿童用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
2025 年床上用品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0
2025 年服装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5
2025 年毛巾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2
2025 年墨水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6
2025 年普通胶合板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0
2025 年细木工板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5
2025 年中密度纤维板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0
2025 年刨花板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6
2025 年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1
2025 年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6
2025 年鞋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1
2025 年木家具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6
2025 年衣架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70
2025 年纸制品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74
2025 年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83
2025 年食品用塑料容器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90
2025 年一次性洗漱用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95
2025 年给水管材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00

2025 年摩托车轮胎产品质量桂林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04
2025 年汽车轮胎产品质量桂林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08
2025 年农用薄膜产品质量桂林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13
2025 年水泥包装袋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17
2025 年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21
2025 年玻璃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25
2025 年建筑用涂料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29
2024 年砂浆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37
2025 年新型墙体材料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41
2025 年建筑保温材料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46
2025 年电动自行车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50
2025 年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52
2025 年开关、插座及延长线插座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58
2025 年家用电器及电器配件类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61
2025 年读写台灯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65
2025 年镀锌钢管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68
2025 年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72
2025 年热轧(光圆、带肋)钢筋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78
2025 年热轧型钢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84
2025 年水嘴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89
2025 年复合肥料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94
2025 年水溶肥料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98

2025 年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
2025 年清洁类化妆品、牙膏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6
2025 年洗涤剂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10
2025 年洗衣粉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14
2025 年衣料用液体洗涤剂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17
2025 年皂类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20
2025 年眼镜类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24
2025 年珠宝玉石-贵金属类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28

2025 年儿童用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儿童用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 学生书包、办公胶水和（课业）簿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根据相关标准，将产品分为背提包、办公胶水和课业簿册。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 2011 年发布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生产企业规模以年营业收入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企业规模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Y)，万元	≥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5 检验依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或修改单均适用于本细则。

QB/T 2858 学生书袋

QB/T 1333 背提包

QB/T 1437 课业簿册

QB/T 1438 簿册

QB/T 1961 办公用胶水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2793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 1 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 D65 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室外日光条件）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 2102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规格

抽取品种为受检企业当年产量最大的规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书包从产品中随机抽取 3 个，2 个作为检样，1 个作为备样。

课业簿册从产品中随机抽取 15 本，12 本作为检样，3 本作为备样。

办公用胶水从产品中随机抽取 20 瓶，10 瓶作为检样，10 瓶作为备样。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6.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样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备样封存在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封存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6.3.2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爆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6.3.3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7 检验要求

7.1 儿童用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2

表 2 儿童用品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序号	名称		
学生书袋	1	负重	QB/T 2858	QB/T 2858
	2	背带类书袋性能		
	3	拉链耐用度		
	4	缝合强度		
	5	摩擦色牢度	GB/T 3920	GB/T 3920
	6	游离甲醛	GB/T 2912.1	GB/T 2912.1
背提包	1	包锁耐用性能	QB/T 1333	QB/T 1333
	2	拉链耐用度		
	3	缝合强度		
	4	摩擦色牢度	GB/T 3920	GB/T 3920
	5	游离甲醛	GB/T 2912.1	GB/T 2912.1
课业簿册	1	装订质量	QB/T 1437	QB/T 1437
	2	破页		QB/T 1437
	3	脏迹		QB/T 1437

	4	白页		QB/T 1437
	5	印划线		QB/T 1437
	6	张数		QB/T 1437
	7	断线		QB/T 1437
	8	偏斜		QB/T 1437
	9	封面封底		QB/T 1437
	10	套印偏差		QB/T 1437
	11	成品尺寸偏差		QB/T 1437
	12	装订偏差		QB/T 1437
	13	危险锐利尖端		QB/T 1437
	14	纸张定量	GB/T 451.2	GB/T 451.2
	15	亮度	GB/T 7974	GB/T 7974
簿册	1	规格尺寸	QB/T 1438	簿册 QB/T 1438
	2	定量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451.2-2002
	3	封面（封底）		簿册 QB/T 1438 6.3
	4	簿背与内芯的吻合		簿册 QB/T 1438 6.4
	5	圆角		簿册 QB/T 1438 6.4
	6	内芯的芯页颠倒		簿册 QB/T 1438 6.4
	7	纸张破洞		簿册 QB/T 1438 6.4
	8	白页		簿册 QB/T 1438 6.4
	9	压槽与簿背平行偏差		簿册 QB/T 1438 6.5
	10	内芯芯页、断线、脏迹		簿册 QB/T 1438 6.6
	11	两面对线		簿册 QB/T 1438 6.7

	12	内芯的张数		簿册 QB/T 1438 6.8
	13	漂口偏差		簿册 QB/T 1438 6.9
办公用胶水	1	外观	QB/T 1961	QB/T 1961
	2	黏度		QB/T 1961
	3	pH		QB/T 1961
	4	粘接性		QB/T 1961
	5	耐热性		QB/T 1961
	6	耐寒性		QB/T 1961
	7	不挥发物含量	GB/T 2793	GB/T 2793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儿童用品要存放在空气流通、干燥的场所，不应倒放和侧放，不应与化学药品特别是强氧化剂、酸碱物质等一同存放。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标准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中亮度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

品标准号)判定:严重不合格。”;其余检验项目(除上述4项)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 (产品标准号)判定:一般不合格。”。

8.2.3 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床上用品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床上用品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梳棉胎、絮用纤维制品、被、被套、配套床上用品、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根据床上用品产品标准，将产品分为梳棉胎、絮用纤维制品、蚕丝被、被、被套、配套床上用品、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 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GB/T 22796 床上用品
- GB/T 22844 配套床上用品
- FZ/T 81005 绗缝制品
- GB/T 35932 梳棉胎
- GH/T 1020 梳棉胎
- GB/T 24252 蚕丝被
- GB/T 2910 （所有部分）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9995 纺织材料含水率和回潮率的测定 烘箱干燥法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规格

抽取品种为受检单位当年产量或库存较大的规格产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2 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在流通领域（市场）和学校或其他地方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床上用品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与标准	抽样数量
无填充物床上用品	床单、床罩及其他配套床上用品 GB/T 22844	2 件(条), 其中备样 1 件(条)
	枕套 GB/T 22844	3 件(条), 其中备样 1 件(条)
	被套 GB/T 22796	2 件(条), 其中备样 1 件(条)
有填充物床上用品	夏凉被等绗缝制品 FZ/T 81005	2 条, 其中备样 1 条
	枕头 GB/T 22844	3 件(条), 其中备样 1 件(条)
	被子、夏凉被 GB/T 22796	2 条, 其中备样 1 条
	GB/T 24252 蚕丝被	2 条, 其中备样 1 条
	棉胎 GB 18383	2 条, 其中备样 1 条

5.2.3 注意事项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如纤维含量、安全类别）由合同标书或产品标签获得，如果床上用品有拼接情况（拼接面积超过15%），需分别明确主面料和拼接面料的纤维含量。产品标识标注和合同标书均未明确的由被抽查单位应该现场提供，均需经被抽查单位盖章或签字确认，如无法当场提供的，应在抽样单中注明经生产企业确认后，由被抽查单位提供的截止时间。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5.3 样品处置

5.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样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备样封存在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6.3.2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曝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6.3.3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5.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

6 检验要求

6.1 床上用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见表 2

表 2 无填充物床上用品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强制性	非强	重要项	较重
------	------	-----	----	-----	----

序号	名称			制性		要项
1	纤维含量	GB/T 29862 相应产品标准		●		●
2	甲醛含量	GB 18401、GB 31701 相应产品标准	●		●	
3	pH 值	GB 18401、GB 31701 相应产品标准	●			●
4	耐水色牢度	GB 18401、GB 31701 相应产品标准	●			●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 18401、GB 31701 相应产品标准	●			●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 18401、GB 31701 相应产品标准	●			●
7	耐摩擦色牢度	GB 18401、GB 31701 相应产品标准	●			

表 2 有填充物床上用品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序号	名称					
1	纤维含量	GB/T 29862 相应产品标准		●		●
2	甲醛含量	GB 18401、GB 31701 相应产品标准	●		●	
3	pH 值	GB 18401、GB 31701 相应产品标准	●			●
4	耐水色牢度	GB 18401、GB 31701 相应产品标准	●			●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 18401、GB 31701 相应产品标准	●			●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 18401、GB 31701 相应产品标准	●			●
7	耐摩擦色牢度	GB 18401、GB 31701 相应产品标准	●			
8	原料要求 a	GB 18383-2007	●		●	

a 原料要求只检标准中的 4.1.4 条款。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用床上用品要存放在避光、干燥的场所，包装完好不能破损。

6.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 判定原则

7.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标准要求”。

7.2 当所检项目中甲醛和原料要求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严重不合格。”；其余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一般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服装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服装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婴幼儿及儿童服装产品（包含机织、针织服装）、成人服装产品（包含旗袍、连衣裙、裙套；单、夹服装；棉服装；针织棉服装；衬衫等）、校服、学生服等纺织类产品。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根据服装相关标准，将产品分为婴幼儿及儿童服装产品（包含机织、针织服装）、成人服装产品（包含连衣裙、裙套；单、夹服装；棉服装；针织棉服装；衬衫等）、校服、学生服等纺织类产品。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 2011 年发布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生产企业规模以年营业收入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企业规模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Y)，万元	≥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5 检验依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或修改单均适用于本细则。

GB/T 33271 《机织婴幼儿服装》

FZ/T 73025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 73035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 81014 《婴幼儿服装》

GB/T 31900 《机织儿童服装》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FZ/T 81004 《连衣裙、裙套》

GB/T 22703 《旗袍》

FZ/T 81007 《单、夹服装》

GB/T 8878 《棉针织内衣》

GB/T 2662 《棉服装》

GB/T 26384 《针织棉服装》

GB/T 2660 《衬衫》

FZ/T 81006 《牛仔服装》

FZ/T 81010 《风衣》

GB/T 31888 《中小学生校服》

GB/T 22854 《针织学生服》

GB/T 23328 《机织学生服》

FZ/T 43051 《涤纶长丝窗帘用机织物》

GB 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01057（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GB/T 2910（所有部分）《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57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四氯乙烯干洗色牢度》

GB/T 3112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拼接互染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1888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30157 《纺织品 总铅和总镉含量的测定》

GB/T 20388 《纺织品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四氢呋喃法》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FZ/T 80007.3 《使用粘合衬服装耐干洗测试方法》

GB/T 21295《服装理化性能的技术要求》
GB/T 21294《服装理化性能的检验方法》
GB/T 4802.1《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圆轨迹法》
GB/T 4802.3《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起球箱法》
GB/T 13773.1《纺织品 织物及其制品的接缝拉伸性能 第1部分：条样法接缝强力的测定》
GB/T 3917.2《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2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GB/T 22702《儿童上衣拉带安全规格》
GB/T 22705《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
GB/T 24121《纺织制品 断针类残留物的检测方法》
GB 31702《纺织制品附件锐利性试验方法》
GB/T 19976《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球法》
GB/T 3923.1《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23319.3《纺织品 洗涤后扭斜的测定 第3部分：机织服装和针织服装》
GB/T 8427《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14576《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规格

抽取品种为受检企业当年产量最大的规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抽样基数：在生产企业、流通领域（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序号	品种	抽样数量（件）	检样（件）	备样（件）
1	婴幼儿及儿童服装	3	2	1
2	成人服装	2	1	1
3	校服、学生服	2	1	1
4	窗帘	2 米	1 米	1 米

注：如样品很小的情况下，需增加抽样数量 5 件进行抽样，其中检样 4 件，备样 1 件。

6.2.3 注意事项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如纤维含量、安全类别）由合同标书或产品标签获得，如果床上用品有拼接情况（拼接面积超过 15%），需分别明确主面料和拼接面料的纤维含量。产品标识标注和合同标书均未明确的由被抽查单位应该现场提供，均需经被抽查单位盖章或签字确认，如无法当场提供的，应在抽样单中注明经生产企业确认后，由被抽查单位提供的截止时间。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6.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样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备样封存在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封存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6.3.2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曝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6.3.3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

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营业收入”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童装”，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童装产品营业收入；计划抽查“校服”，应记录对应的被抽查企业的校服产品营业收入。

7 检验要求

7.1 服装相关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见表 2

表 2 服装相关产品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备注
	序号	名称			
服装	1	纤维含量	GB/T 29864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57 GB/T 2910 等	
	2	甲醛含量	GB 18401	GB/T 2912.1	
	3	pH 值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7573	
	4	异味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 18401	
	5	耐皂洗色牢度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1	不考核使用说明中 标注不可水洗的产品
	6	耐汗渍色牢度 (汗酸、汗碱)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2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擦、湿摩擦)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0	针织服装仅考核直 向
	8	耐水色牢度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5713	
	9	儿童上衣拉带 安全规格	GB/T 31900 FZ/T 73025 GB 317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22702	仅考核婴幼儿及儿 童服装
10	童装绳索和拉 带(绳带)安全 要求	GB 31701 FZ/T 73025 GB/T 31888 相应产品标准	GB/T 22705	仅考核婴幼儿及儿 童服装、校服	
11	纽扣、装饰物、 拉链等附件要	FZ/T 73025 GB 31701	GB 31701 GB/T 31888	仅考核婴幼儿及儿 童服装	

		求（附件抗拉 强力）	GB/T 31888 相应产品标准	相应产品标准	
	12	残留金属针	FZ/T 73025 GB 31701 GB/T 31888 相应产品标准	GB/T 21294 GB/T 24121	仅考核婴幼儿及儿 童服装
	13	附件要求（附 件尖锐性、附 件尖端和边缘 锐利性）	GB 31701 GB/T 31888	GB 31701 GB 31702	仅考核婴幼儿及儿 童服装、校服
	14	其他要求	GB 31701	GB 31701	仅考核婴幼儿及儿 童服装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标准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中甲醛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严重不合格。”；其余检验项目（除甲醛）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一般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毛巾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各类毛巾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毛巾、毛巾被等。不适用于超细纤维毛巾和一次性使用的毛巾。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根据毛巾产品标准，将产品分为毛巾、毛巾被。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864 毛巾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910 （所有部分）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9995 纺织材料含水率和回潮率的测定 烘箱干燥法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T 7069 色牢度试验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

GB/T 22799 毛巾产品吸水性测试方法

GB/T 22798 毛巾产品脱毛测试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规格

抽取品种为受检单位当年产量或库存较大的规格产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2 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在流通领域（市场）和学校或其他地方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毛巾产品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与标准	抽样数量
毛巾	GB/T 22864	6 条, 其中备样 2 条
毛巾被	GB/T 22864	3 条, 其中备样 1 条

5.2.3 注意事项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如纤维含量、安全类别）由合同标书或产品标签获得。产品标识标注和合同标书均未明确的由被抽查单位应该现场提供，均需经被抽查单位盖章或签字确认，如无法当场提供的，应在抽样单中注明经生产企业确认后，由被抽查单位提供的截止时间。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

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5.3 样品处置

5.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样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备样封存在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6.3.2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爆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6.3.3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5.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

6 检验要求

6.1 毛巾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见表 2

表 2 毛巾产品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序号	名称		
1	纤维含量	GB/T 22864	GB/T 29862 相应产品标准
3	耐洗色牢度	GB/T 22864	GB/T 3921
4	耐摩擦色牢度	GB/T 22864	GB/T 3920
5	吸水性	GB/T 22864	GB/T 22799 A 法
6	脱毛率	GB/T 22864	GB/T 22798 A 法
7	甲醛含量	GB 18401	GB/T 2912.1
8	pH 值	GB 18401	GB/T 7573
9	异味	GB 18401	GB 18401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用毛巾产品要存放在避光、干燥的场所，包装完好不能破损。

6.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 判定原则

7.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标准要求”。

7.2 当所检项目中甲醛含量标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严重不合格。”；其余检验项目（除甲醛外）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一般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墨水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墨水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 非颜料型墨水和 碳素墨水。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根据墨水标准，将产品分为 非颜料型墨水和 碳素墨水。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 2011 年发布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生产企业规模以年营业收入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企业规模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5 检验依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或修改单均适用于本细则。

QB/T 1745.1 自来水笔用墨水 第 1 部分：非颜料型墨水

QB/T 1745.2 自来水笔用墨水 第 2 部分：碳素墨水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规格

抽取品种为受检企业当年产量最大的规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从产品中随机抽取 40 瓶墨水，20 瓶墨水作为检样，20 瓶墨水作为备样。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6.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样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备样封存在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6.3.2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爆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6.3.3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7 检验要求

7.1 墨水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2

表 2 墨水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序号	名称		
自来水笔用墨水 第1部分：非颜料型墨水	1	色度试验	QB/T 1745.1	QB/T 1745.1 6.1
	2	不溶物试验		QB/T 1745.1 6.2
	3	扩散度试验		QB/T 1745.1 6.3
	4	耐水性试验		QB/T 1745.1 6.4
	5	耐光性试验		QB/T 1745.1 6.5
	6	稳定性试验		QB/T 1745.1 6.6
	7	间歇书写试验		QB/T 1745.1 6.7
	8	pH 值		QB/T 1745.1 6.8
自来水笔用墨水 第2部分：碳素墨水	1	色度试验	QB/T 1745.2	QB/T 1745.2 6.1
	2	耐水性试验		QB/T 1745.2 6.2
	3	耐光性试验		QB/T 1745.2 6.3
	4	耐擦性		QB/T 1745.2 6.4
	5	耐乙醇性		QB/T 1745.2 6.5
	6	耐盐酸性		QB/T 1745.2 6.6
	7	耐氨水性		QB/T 1745.2 6.7
	8	耐漂白性		QB/T 1745.2 6.8
	9	稳定性		QB/T 1745.2 6.9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墨水要存放在空气流通、干燥的场所，不应倒放和侧放。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

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密封合格率不低于 90%，其他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 被抽产品密封合格率低于 90%，或其他检验项目存在合格现象，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

8.2.3 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普通胶合板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胶合板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Ⅱ类普通胶合板和Ⅲ类普通胶合板。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Ⅱ类普通胶合板：能够通过63℃±3℃热水浸渍试验，供潮湿条件下使用的耐水胶合板。

Ⅲ类普通胶合板：能够通过20℃±3℃冷水浸泡试验，供干燥条件下使用的不耐潮胶合板。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2011年发布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生产企业规模以年营业收入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企业规模见表1。

表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Y)，万元	≥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9846 普通胶合板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被抽样单位有代表性的规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第一，抽样基数 ≥ 20 张；

第二，当产品分垛码放时，采用随机抽样法确定其中一垛为抽样对象；

第三，采用随机抽样法在该垛中抽取7张产品，分别为初检1张、复验2张、甲醛1张和备用样品3张。初检样品和复验样品用于产品标准中要求的初检和复验，备样用于异议处理时进行的复检。

第四，如在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将初检、复验样板按照 GB/T 9846《普通胶合板》中图1的规定取样，每张取（600×600）mm×3块，每块样块应**注明编号、正反面及板长方向**；甲醛样板取（500×500）mm×2块，甲醛样品单独打包，同一板上所取样品合并打包。备用样品不切割整张分别贴好封条由受检方妥善保管。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6.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3.2 样品应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同一企业的样品应整体打包，由抽样单位负责寄送至承检机构。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曝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6.3.3 备用样品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做好取样标记并由抽样人员签字后整张封存于被抽检方。

6.3.4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待检。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产品执行标准、产品类别、产品等级、甲醛释放量等级、产品规格、产品结构、表板及芯板厚度、树种**)等信息，需要被抽检方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被抽检方确认。

注：记录的“产品营业收入”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普通胶合板”，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普通胶合板产品营业收入。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2。

表2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含水率	GB/T 9846	GB/T 9846		●
2	胶合强度	GB/T 9846	GB/T 9846		●
3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	GB 18580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①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 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普通胶合板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单项判定

理化性能检验项目按GB/T 9846《普通胶合板》中7.3的规定进行判定。

甲醛释放量按标准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中1m³气候箱法的规定进行,结果按稳定状态时的甲醛释放量测定值作为样品甲醛释放量, **不再进行复验。**

8.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8.2.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 (产品标准号) 要求”。

8.2.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 (产品标准号) 判定:不合格(严重不合格/一般不合格)。”

8.2.3 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细木工板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细木工板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细木工板：由木条沿顺纹方向组成板芯，两面与单板或胶合板组坯胶合而成的一种人造板。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 2011 年发布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生产企业规模以年营业收入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企业规模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Y)，万元	≥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5849 细木工板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优先抽取被抽样单位有代表性的规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

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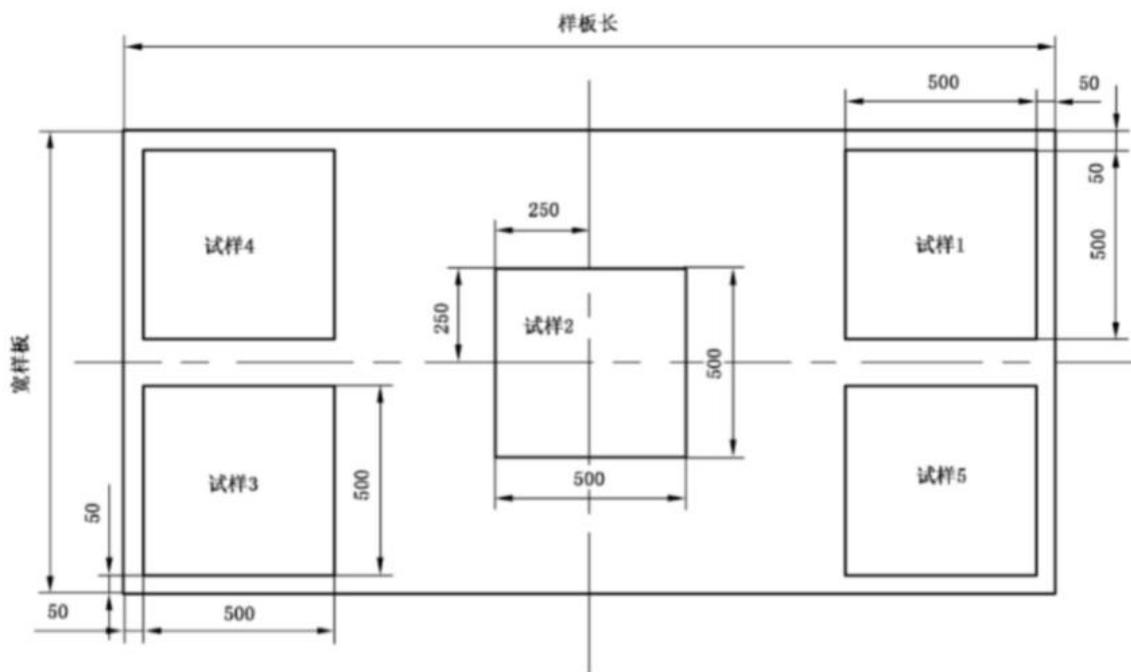
第一，抽样基数 ≥ 20 张；

第二，当产品分垛码放时，采用随机抽样法确定其中一垛为抽样对象；

第三，采用随机抽样法在该垛中抽取6张产品，分别为初检1张、复验2张、备用样品3张。初检样品和复验样品用于产品标准中要求的初检和复验，备样用于异议处理时进行的复检。

第四，如在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将初检、复验、甲醛样板按照 GB/T 5849《细木工板》中(如下图)的规定取样，每张取(500×500)mm×5块，每块样块应注明编号、正反面及板长方向，试样4和试样5用于甲醛释放量检测，甲醛样品单独打包，同一板上所取样品合并打包。备用样品不切割整张分别贴好封条由受检方妥善保管。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

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6.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3.2 样品应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同一企业的样品应整体打包，由抽样单位负责寄送至承检机构。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爆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6.3.3 备用样品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做好取样标记并由抽样人员签字后整张封存于被抽检方。

6.3.4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待检。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产品执行标准、产品类别、产品等级、甲醛释放量等级、产品结构、表板及芯板厚度、树种**)等信息，需要被抽检方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被抽检方确认。

注：记录的“产品营业收入”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细木工板”，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细木工板产品营业收入。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2。

表2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	
				A 类 ^a	B 类 ^b
1	含水率	GB/T 5849	GB/T 5849		●
2	横向静曲强度	GB/T 5849	GB/T 5849		●
3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	GB 18580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①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 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3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细木工板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当产品表板厚度 ≥ 0.55 mm 时,对表面胶合强度不作要求。

当产品表板厚 < 0.55 mm 时,对表板胶层胶合强度不作要求。

8 判定原则

8.1 单项判定

含水率项目初检样品不合格时，进行双倍复验，当两个复验样品结果均合格时，判定该项目为合格；反之，判定该项目为不合格。

横向静曲强度、浸渍剥离性能、表面胶合强度、胶合强度按GB/T 5849《细木工板》中8.2.3.2的规定进行判定。

甲醛释放量按标准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中1m³气候箱法的规定进行，结果按稳定状态时的甲醛释放量测定值作为样品甲醛释放量，**不再进行复验**。

8.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8.2.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严重不合格/一般不合格）。”

8.2.3 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中密度纤维板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中密度纤维板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普通型中密度纤维板、家具型中密度纤维板(不包括室外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型中密度纤维板)、承重型中密度纤维板。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普通型中密度纤维板；

家具型中密度纤维板(不包括室外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型中密度纤维板)；

承重型中密度纤维板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3.1 中密度纤维板

以木质纤维或其他植物纤维为原料，经纤维制备，施加合成树脂，在加热加压条件下，压制厚度不小于1.5 mm，名义密度范围在 $0.65\text{g}/\text{cm}^3 \sim 0.80\text{g}/\text{cm}^3$ 之间的板材。

3.2 普通型中密度纤维板

通常在不承重场合使用以及在非家具用的中密度纤维板，如展览会用的临时展板、隔墙板等。

3.3 家具型中密度纤维板

作为家具或装饰装修用，通常需要进行表面二次加工处理的中密度纤维板，如家具制造、橱柜制作、装饰装修件、细木工制品等。

3.4 承重型中密度纤维板

通常用于小型结构部件，或承重状态下使用的中密度纤维板，如室内地面铺设、棚架、室内普通建筑部件等。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 2011 年发布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生产企业规模以年营业收入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企业规模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1718 中密度纤维板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优先抽取被抽样单位有代表性的规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第一，抽样基数≥20 张；

第二，当产品分垛码放时，采用随机抽样法确定其中一垛为抽样对象；

第三，采用随机抽样法在该垛中抽取7张产品，分别为初检1张、复验2张、甲醛1张和备用样品3张。初检样品和复验样品用于产品标准中要求的初检和复验，备样用于异议处理时进行的复检。

第四，如在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将初检、复验、甲醛样板按照 GB/T 11718《中密度纤维板》中图1 的规定取样，从中线锯制为两片(800×800)mm样块，每片样块应注明编号、正反面及板长方向。甲醛样板每张取(500×500)

mm×2块，甲醛样品单独打包，同一板上所取样品合并打包。备用样品不切割整张分别贴好封条由受检方妥善保管。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6.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3.2 样品应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同一企业的样品应整体打包，由抽样单位负责寄送至承检机构。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爆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6.3.3 备用样品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做好取样标记并由抽样人员签字后整张封存于被抽检方。

6.3.4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待检。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执行标准、产品类别、产品等级、甲醛释放量等级、产品规格)等信息，需要被抽检方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被抽检方确认。

注：记录的“产品营业收入”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中密度纤维板”，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中密度纤维板产品营业收入。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2。

表2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含水率	GB/T 11718	GB/T 11718		●
2	静曲强度	GB/T 11718	GB/T 11718		●
3	弹性模量	GB/T 11718	GB/T 11718		●
4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	GB 18580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①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 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4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中密度纤维板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

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单项判定

物理力学检验项目初检样品不合格时，进行双倍复验，当两个复验样品结果均合格时，判定该项目为合格；反之，判定该项目为不合格。

甲醛释放量按标准GB 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中1m³气候箱法的规定进行，结果按稳定状态时的甲醛释放量测定值作为样品甲醛释放量，**不再进行复验**。

8.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8.2.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严重不合格/一般不合格）。”

8.2.3 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刨花板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刨花板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普通型刨花板、家具型刨花板、承载型刨花板。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普通型刨花板：

家具型刨花板：

承载型刨花板。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3.1 刨花板

将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原料加工成刨花（或碎料），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成型并经热压而成的一类人造板材。

3.2 普通型刨花板

通常不在承重场合使用以及非家具用的刨花板，如展览会用的临时展板、隔墙板等。

3.3 家具型刨花板

作为家具或装饰装修用，通常需要进行表面二次加工处理的刨花板，如装饰装修件、饰面基材、橱柜、浴室柜、模压桌子和椅子等。

3.4 承载型中密度纤维板

通常用于小型结构部件，或普通承载状态下使用的刨花板，如室内地板材料、搁板、屋顶板、墙面板、普通结构用板等。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 2011 年发布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生产企业规模以年营业收入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企业规模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营业收入(Y), 万元	≥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	--------------	-----------------------	---------------------	-----------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4897 刨花板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优先抽取被抽样单位有代表性的规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第一，抽样基数 ≥ 20 张；

第二，当产品分垛码放时，采用随机抽样法确定其中一垛为抽样对象；

第三，采用随机抽样法在该垛中抽取7张产品，分别为初检1张、复验2张、甲醛1张和备用样品3张。初检样品和复验样品用于产品标准中要求的初检和复验，备样用于异议处理时进行的复检。

第四，如在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将初检、复验、甲醛样板按照GB/T 4897《刨花板》中规定取样，从中线锯制为两片（800×800）mm样块，每片样块应注明编号、正反面及板长方向。甲醛样板每张取（500×500）mm×2块，甲醛样品单独打包，同一板上所取样品合并打包。备用样品不切割整张分别贴好封条由受检方妥善

保管。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6.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3.2 样品应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同一企业的样品应整体打包，由抽样单位负责寄送至承检机构。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爆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6.3.3 备用样品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做好取样标记并由抽样人员签字后整张封存于被抽检方。

6.3.4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待检。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执行标准、产品类别、使用状态、产品等级、甲醛释放量等级、产品规格**)等信息，需要被抽检方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被抽检方确认。

注：记录的“产品营业收入”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刨花板”，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刨花板产品营业收入。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2。

表2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含水率	GB/T 11718	GB/T 11718		●
2	静曲强度	GB/T 11718	GB/T 11718		●
3	弹性模量	GB/T 11718	GB/T 11718		●
4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	GB 18580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①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5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刨花板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单项判定

物理力学检验项目初检样品不合格时，进行双倍复验，当两个复验样品结果均合格时，判定该项目为合格；反之，判定该项目为不合格。

甲醛释放量按标准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中1m³气候箱法的规定进行，结果按稳定状态时的甲醛释放量测定值作为样品甲醛释放量，**不再进行复验**。

8.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8.2.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严重不合格/一般不合格）。”

8.2.3 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年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

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3.1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以浸渍氨基树脂的胶膜纸铺装于胶合板或细木工板基材上，经热压而成的装饰板材。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2011年发布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生产企业规模以年营业收入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企业规模见表1。

表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Y)，万元	≥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34722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被抽样单位有代表性的规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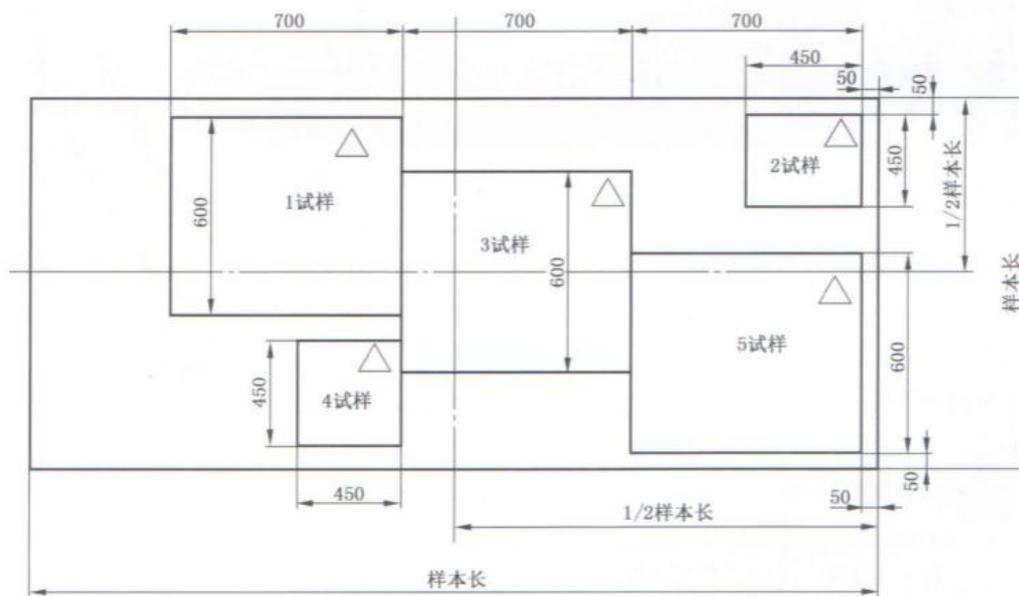
第一，抽样基数 ≥ 20 张；

第二，当产品分垛码放时，采用随机抽样法确定其中一垛为抽样对象；

第三，采用随机抽样法在该垛中抽取7张产品，分别为初检1张、复验2张、甲醛1张和备用样品3张。初检样品和复验样品用于产品标准中要求的初检和复验，备样用于异议处理时进行的复检。

第四，如在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将初检、复验样板按照 GB/T 34722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中(如下图)的规定取(600×700)mm×3块样块，(450×450)mm×2块样块每片样块应**注明编号、正反面及板长方向**。甲醛样板取(500×500)mm×2块，甲醛样品单独打包，同一板上所取样品合并打包。备用样品不切割整张分别贴好封条由受检方妥善保管。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6.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3.2 样品应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同一企业的样品应整体打包，由抽样单位负责寄送至承检机构。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爆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6.3.3 备用样品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做好取样标记并由抽样人员签字后整张封存于被抽检方。

6.3.4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待检。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执行标准、产品类别、产品等级、甲醛释放量等级、产品规格)等信息，需要被抽检方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被抽检方确认。

注：记录的“产品营业收入”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产品营业收入。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2。

表2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含水率	GB/T 34722	GB/T 34722		●
2	表面耐磨	GB/T 34722	GB/T 34722		●
3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	GB 18580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①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 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6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单项判定

物理力学检验项目初检样品不合格时,进行双倍复验,当两个复验样品结果均合格时,判定该

项目为合格；反之，判定该项目为不合格。

甲醛释放量按标准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中1m³气候箱法的规定进行，结果按稳定状态时的甲醛释放量测定值作为样品甲醛释放量，**不再进行复验**。

8.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8.2.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严重不合格/一般不合格）。”

8.2.3 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

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3.1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以纤维板、刨花板为基材，以浸渍胶膜纸为饰面材料的装饰板材。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 2011 年发布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生产企业规模以年营业收入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企业规模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Y)，万元	≥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5102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被抽样单位有代表性的规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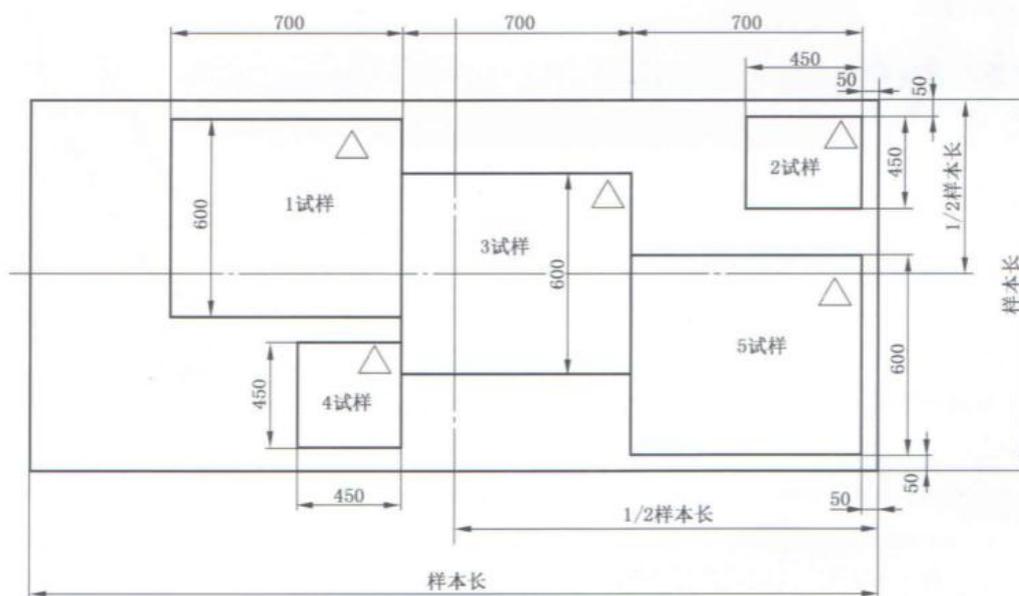
第一，抽样基数 ≥ 20 张；

第二，当产品分垛码放时，采用随机抽样法确定其中一垛为抽样对象；

第三，采用随机抽样法在该垛中抽取7张产品，分别为初检1张、复验2张、甲醛1张和备用样品3张。初检样品和复验样品用于产品标准中要求的初检和复验，备样用于异议处理时进行的复检。

第四，如在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将初检、复验样板按照 GB/T 15102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中(如下图)的规定取(600×700) mm×3块样块，(450×450) mm×2块样块每片样块应**注明编号、正反面及板长方向**。甲醛样板每张取(500×500) mm×2块，甲醛样品单独打包，同一板上所取样品合并打包。备用样品不切割整张分别贴好封条由受检方妥善保管。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6.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3.2 样品应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同一企业的样品应整体打包，由抽样单位负责寄送至承检机构。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爆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6.3.3 备用样品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做好取样标记并由抽样人员签字后整张封存于被抽检方。

6.3.4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待检。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执行标准、产品类别、产品等级、甲醛释放量等级、产品规格**)等信息，需要被抽检方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被抽检方确认。

注：记录的“产品营业收入”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产品营业收入。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2。

表2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含水率	GB/T 15102	GB/T 15102		●
2	静曲强度	GB/T 15102	GB/T 15102		●
3	弹性模量	GB/T 15102	GB/T 15102		●
4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	GB 18580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①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7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单项判定

物理力学检验项目初检样品不合格时，进行双倍复验，当两个复验样品结果均合格时，判定该项目为合格；反之，判定该项目为不合格。

甲醛释放量按标准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中1m³气候箱法的规定进行，结果按稳定状态时的甲醛释放量测定值作为样品甲醛释放量，**不再进行复验**。

8.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8.2.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严重不合格/一般不合格）。”

8.2.3 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鞋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鞋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儿童休闲鞋、儿童旅游鞋、儿童皮鞋、休闲鞋、皮鞋等。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根据产品标准不同，将产品分为儿童休闲鞋、儿童旅游鞋、儿童皮鞋、休闲鞋、皮鞋等。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 2011 年发布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生产企业规模以年营业收入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企业规模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Y)，万元	≥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5 检验依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或修改单均适用于本细则。

QB/T 2955 休闲鞋

QB/T 5301 中小學生校園鞋

QB/T 4546 兒童皮涼鞋

QB/T 2880 兒童皮鞋

QB/T 4331 兒童旅遊鞋

GB 30585 兒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QB/T 1002 皮鞋

GB/T 22756 皮涼鞋

GB/T 15107 旅遊鞋

GB/T 17592 紡織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測定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化學試驗禁用偶氮染料的測定

GB/T 2912.1 紡織品 甲醛的測定 第 1 部分：游離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19941.1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1部分：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9941.2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分光光度法

GB/T 3903.4 鞋类整鞋试验方法硬度

GB/T 21396 鞋类成鞋试验方法帮底粘合强度

GB/T 3903.4 鞋类整鞋试验方法硬度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规格

抽取品种为受检企业当年产量最大的规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鞋产品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市场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随机抽取2双，1双作为检验样品，1双作为备用样品。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6.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样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备样封存在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6.3.2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爆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6.3.3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营业收入”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儿童鞋”，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儿童鞋产品营业收入。

7 检验要求

7.1 鞋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见表 2

表 2 鞋产品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序号	名称		
鞋产品	1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可触及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测试）	GB 30585	GB 6675.2
	2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断针检测）		GB 30585
	3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有效跟高）		GB 30585
	4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小附件抗拉强力）		GB 30585
	5	异味		GB 30585
	6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 GB/T 19942

	7	甲醛		GB/T 2912.1 GB/T 19941.1 GB/T 19941.2
	8	感官质量	对应产品标准	对应产品标准
	9	衬里与内垫摩擦色牢度	对应产品标准	对应产品标准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2.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2 当所检项目中甲醛含量或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量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严重不合格。”；其余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一般不合格。”

8.2.3 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木家具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木家具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木家具。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根据木家具标准，将产品分为木家具、实木类家具、人造板家具、板式家具、板木家具、综合类木家具。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 2011 年发布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生产企业规模以年营业收入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企业规模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5 检验依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或修改单均适用于本细则。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规格

抽取品种为受检企业当年产量最大的规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

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抽取 2 件，1 件用于检样，1 件用于备样，备样封存于受检单位。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6.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样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备样封存在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6.3.2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曝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6.3.3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7 检验要求

7.1 木家具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2

表 2 木家具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序号	名称		
木家具	1	主要尺寸	GB/T 3324	GB/T 3324
	2	含水率		
	3	漆膜耐液性		
	4	漆膜耐湿热		
	5	漆膜耐干热		
	6	漆膜附着力		
木家具	7	漆膜耐冷热温差	GB/T 3324	GB/T 4893.7
	8	漆膜耐磨		GB/T 4893.8
	9	覆面耐冷热循环		GB/T 17657
	10	覆面耐干热		GB/T 17657
	11	覆面耐湿热		GB/T 17657
	12	覆面耐划痕		GB/T 17657
	13	覆面耐污染性		GB/T 17657
	14	覆面耐磨性		GB/T 17657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存放期间应加以必要的防护，防止污染、虫蚀、受潮、暴晒。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按标准 7.4 检验结果判定原则判定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 按标准 7.4 检验结果判定原则判定不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一般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衣架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衣架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木制衣架、橡塑衣架、布艺衣架、浸塑衣架、铝合金衣架等。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根据材质不同，将产品分为木制衣架、橡塑衣架、布艺衣架、浸塑衣架、铝合金衣架等。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 2011 年发布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生产企业规模以年营业收入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企业规模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Y)，万元	≥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5 检验依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或修改单均适用于本细则。

QB/T 4072 木制衣架

QB/T 4315 布艺衣架

QB/T 4316 竹制衣架

QB/T 4317 浸塑衣架

LY/T 2143 实木衣架

QB/T 2821 金属晾衣架

QB/T 4739 植绒衣架

QB/T 4740 橡塑衣架

QB/T 4741 铝合金衣架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规格

抽取品种为受检企业当年产量最大的规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衣架产品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市场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随机抽取 24 支，12 支作为检验样品，12 支作为备用样品。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6.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样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备样封存在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封存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6.3.2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爆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6.3.3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营业收入”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木衣架”，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木衣架产品营业收入；计划抽查“浸塑衣架”，应记录对应的被抽查企业的浸塑衣架产品营业收入。

7 检验要求

7.1 衣架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见表 2

表 2 衣架产品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序号	名称		
衣架产品	1	外观	对应产品标准	对产品标准
	2	尺寸		对产品标准
	3	强度		对产品标准
	4	含水率		对产品标准
	5	配件夹夹着性能		对产品标准
	6	氧化膜厚度	QB/T 4741	QB/T 4741
	7	浸塑面厚度	QB/T 4317	QB/T 4317
	8	浸塑面色牢度	QB/T 4317	QB/T 4317
	9	甲醛含量	对应产品标准	GB/T 2912.1-2009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2.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2 当所检项目中甲醛含量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严重不合格。”；其余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一般不合格。”

8.2.3 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纸制品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纸类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纸尿裤（纸尿裤片、纸尿裤垫）、卫生巾（护垫）、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纸巾纸、湿纸巾。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根据纸制品标准，将产品分为纸尿裤（纸尿裤片、纸尿裤垫）、卫生巾（护垫）、女性卫生裤、卫生纸[分原生浆(原生木浆、原生非木浆、原生混合浆)和回用浆]、纸巾纸(木纤维、含非木纤维)、湿巾（普通湿巾和卫生湿巾）、生活用纸、擦手纸、纸箱等。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 2011 年发布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生产企业规模以纸制品年营业收入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企业规模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Y)，万元	≥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5 检验依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或修改单均适用于本细则。

GB/T 28004 纸尿裤(片、垫)

GB/T 28004.1 纸尿裤 第 1 部分：婴儿纸尿裤

GB/T 28004.2 纸尿裤 第 2 部分：成人纸尿裤

GB/T 8939 卫生巾（护垫）

GB/T 39391 女性卫生裤

GB/T 20810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GB/T 20808 纸巾纸

QB/T 4509 本色生活用纸

GB/T 24455 擦手纸

GB/T 27728 湿巾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9 纸和纸板伸缩性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 D65 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室外日光条件）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GB/T 455 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

GB/T 465.2 纸和纸板 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GB/T 8942 纸柔软度的测定

GB/T 1541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

GB/T 461.1 纸和纸板毛细吸液高度的测定（克列姆法）

GB/T 24328.5 卫生纸及其制品 第5部分：定量的测定

GB/T 24328.3 卫生纸及其制品 第3部分：抗张强度、最大力值时伸长率和抗张能量吸收的测定

定

GB/T 33280 纸尿裤规格与尺寸

GB/T 1545 纸、纸板和纸浆 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

GB/T 27741 纸和纸板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的测定

GB/T 34448 生活用纸及纸制品 甲醛含量的测定

GB/T 37860 纸、纸板和纸制品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
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规格

抽取品种为受检企业当年产量最大的规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纸巾纸：随机抽取3个大包装，每个大包装抽取5个最小销售包装样品，总计15个。其中12个作为检验样品，3个作为备用样品。

卫生纸：随机抽取3个大包装，每个大包装抽取4个最小销售包装样品，总计12个。其中9个作为检验样品，3个作为备用样品。

湿巾：随机抽取3个大包装，每个大包装抽取5个最小销售包装样品，总计15个。其中12个作为检验样品，3个作为备用样品。

卫生巾：随机抽取3个大包装，每个大包装抽取5个最小销售包装，总计15个。其中12个作为检验样品，3个作为备用样品。每包不足10片的按150片换算计数单位。

女性卫生裤：随机抽取3个大包装，每个大包装抽取6个最小销售包装，总计18个。每包以2片计，不足2片的换算成相应数量。其中15个作为检验样品，3个作为备用样品。

纸尿裤：随机抽取3个大包装，每个大包装抽取4个最小销售包装，总计12个。每包以20片计，不足20片的按240片换算成包数抽取样本。其中9个作为检验样品，3个作为备用样品。

纸箱：随机抽取同一规格、批次的纸箱26个，13个作为检验样品，13个作为备用样品。需备注承重和堆码高度等信息。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符合签名条件的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6.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符合签名条件的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

真实性。检样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备样封存在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6.3.2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爆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6.3.3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营业收入”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纸巾纸”，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纸巾纸产品营业收入；计划抽查“纸巾纸”，应记录对应的被抽查企业的纸巾纸产品营业收入。

7 检验要求

7.1 纸制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见表 2

表 2 纸制品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序号	名称			A 类 ^a	B 类 ^b
皱纹卫生纸	1	D65 亮度	GB/T 20810	GB/T 7974		●
	2	横向吸液高度	GB/T 20810	GB/T 461.1		●
	3	交货水分	GB/T 20810	GB/T 462		●
	4	尘埃度	GB/T 20810	GB/T 1541		●
	5	洞眼	GB/T 20810	GB 20810		●
	6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0810	GB 20810	●	
	7	大肠菌群	GB/T 20810	GB 20810	●	
纸巾纸	1					

	2	横向吸液高度	GB/T 20808	GB/T 12914		●
	3	白度	GB/T 20808	GB/T 7974		●
	4	交货水分	GB/T 20808	GB/T 462		●
	5	尘埃度	GB/T 20808	GB/T 1541		●
	6	洞眼	GB/T 20808	GB/T 20808		●
	7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	GB 15979	●	
	8	大肠菌群	GB 15979	GB 15979	●	
	湿巾	1	外观	GB/T 27728	GB/T 27728	
2		含液量	GB/T 27728	GB/T 27728		●
3		pH	GB/T 27728	GB/T 27728		●
4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	GB 15979	●	
5		大肠菌群	GB 15979	GB 15979	●	
6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GB/T 27728	GB/T 27728		●
卫生巾 (护垫)	1	全长偏差	GB/T 8939	GB/T 8939		●
	2	条质量偏差	GB/T 8939	GB/T 8939		●
	3	吸水倍率	GB/T 8939	GB/T 8939		●
	4	pH 值	GB/T 8939	GB/T 8939		●
	5	外观质量	GB/T 8939	GB/T 8939		●
	6	全长偏差	GB/T 8939	GB/T 8939		●
	7	交货水分	GB/T 8939	GB/T 462		●
	8	其他要求	GB/T 8939	GB/T 8939		●
	9	细菌菌落总数	GB/T 8939	GB 15979	●	
	10	大肠菌群	GB/T 8939	GB 15979	●	
纸尿裤 (片、垫)	1	条质量偏差	GB/T 28004	GB/T 28004		●
	2	面层附着物	GB/T 28004	GB/T 28004		●
	3	杂质	GB/T 28004	GB/T 28004		●
	4	pH 值	GB/T 28004	GB/T 28004		●
	5	交货水分	GB/T 28004	GB/T 462		●

		纸尿裤适用腰围 最大值	GB/T 28004	GB/T 33280-2016 附录 A		●
	6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8004	GB 15979	●	
	7	大肠菌群	GB/T 28004	GB 15979	●	
婴儿纸 尿裤	1	条质量偏差	GB/T 28004.1	GB/T 28004.1		●
	2	面层附着物	GB/T 28004.1	GB/T 28004.1		●
	3	pH 值	GB/T 28004.1	GB/T 28004.1		●
	4	杂质	GB/T 28004.1	GB/T 28004.1		●
	5	交货水分	GB/T 28004.1	GB/T 28004.1 GB/T 462		●
	6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8004.1	GB 15979	●	
	7	大肠菌群	GB/T 28004.1	GB 15979	●	
	8	纸尿裤适用腰围 最大值	GB/T 28004.1	GB/T 33280		●
	9	外观质量	GB/T 28004.1	GB/T 28004.1		●
成人纸 尿裤	1	条质量偏差	GB/T 28004.2	GB/T 28004.2		●
	2	面层附着物	GB/T 28004.4	GB/T 28004.4		●
	3	pH 值	GB/T 28004.2	GB/T 28004.2		●
	4	杂质	GB/T 28004.2	GB/T 28004.2		●
	5	交货水分	GB/T 28004.2	GB/T 28004.2 GB/T 462		●
	6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8004.2	GB 15979	●	
	7	大肠菌群	GB/T 28004.2	GB 15979	●	
	8	纸尿裤适用腰围 最大值	GB/T 28004.2	GB/T33280		●
	9	外观质量	GB/T 28004.4	GB/T 28004.1		●
女性卫 生裤	1	吸收速度	GB/T 39391	GB/T 39391		●
	2	pH 值	GB/T 39391	GB/T 39391		●
	3	交货水分	GB/T 39391	GB/T 28004.2 GB/T 462		●
	4	适用臀围的判定	GB/T 39391	GB/T 39391		●
	5	适用腰围最大值的 测量	GB/T 39391	GB/T 39391		●
	6	外观	GB/T 39391	GB/T 39391		●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1	尺寸	GB/T 6543	GB/T 6543		●
	2	箱体	GB/T 6543	GB/T 6543		●
	3	接头钉合（粘合）要求	GB/T 6543	GB/T 6543		●
	4	压痕线要求	GB/T 6543	GB/T 6543		●
	5	纸箱表面质量	GB/T 6543	GB/T 6543		●
	6	印刷、标志	GB/T 6543	GB/T 6543		●
	7	钉线要求	GB/T 6543	GB/T 6543		●
	8	摇盖	GB/T 6543	GB/T 6543		●
	9	抗压能力	GB/T 6543	GB/T 6543	●	
	10	水分	GB/T 6543	GB/T 462		●
本色生活用纸	1					
	2	亮度	QB/T 4509	GB/T 7974		●
	3	横向吸液高度	QB/T 4509	GB/T 461.1		●
	4	洞眼	QB/T 4509	QB/T 4509		●
	5	尘埃度	QB/T 4509	GB/T 1541		●
	6	交货水分	QB/T 4509	GB/T 462		●
	7	细菌菌落总数	QB/T 4509	GB 15979 GB/T 20810 GB/T 24455	●	
	8	大肠菌群			●	
擦手纸	1	定量	GB/T 24455	GB/T 451.2		●
	2	亮度（白度）	GB/T 24455	GB/T 7974		●
	3	横向吸液高度（成品层）	GB/T 24455	GB/T 451.1		●
	4	洞眼	GB/T 24455	GB/T 24455		●
	5	尘埃度	GB/T 24455	GB/T 1541		●
	6	交货水分	GB/T 24455	GB/T 462		●
	7	内装量偏差	GB/T 24455	GB/T 24455		●
	8	微生物（细菌菌落总数）	GB/T 24455	GB/T 24455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检验用样品要存放在避光、干燥的场所，用塑料袋或其他材料包装完好，不得破损。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8.2.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严重不合格/一般不合格）。”

8.2.3 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食品包装材料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纸杯、纸碗、塑料一次性餐饮具等。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根据食品包装材料相关标准，将产品分为纸杯、纸碗、纸餐盒、塑料一次性餐饮具、筷子等。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 2011 年发布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生产企业规模以年营业收入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企业规模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Y)，万元	≥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5 检验依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或修改单均适用于本细则。

GB/T 27590 《纸杯》

GB/T 27591 《纸碗》

GB/T 18006.1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36787 《纸浆模塑餐具》

GB/T 27589 《纸餐盒》

GB/T 19790.1 《木筷》

GB/T 19790.2 《一次性筷子 第二部分：竹筷》

GB/T 24398 《植物纤维一次性筷子》

GB 31604.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 31604.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

GB 31604.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锑迁移量的测定》

-
- GB 31604.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氯乙烯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 GB 31604.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复合食品接触材料中二氨基甲苯的测定》
- GB 149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 GB 478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4806.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GB 31604.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铅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 GB 31604.3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砷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 GB 31604.4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甲醛迁移量的测定》
- GB 31604.4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纸、纸板及纸制品中荧光增白剂的测定》
- GB 478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T 5009.20《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45《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 GB 5009.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 GB 5009.2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规格

抽取品种为受检企业当年产量最大的规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杯、碗、餐盒类产品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同一批号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1000 只，分别取出相应的产品数量。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抽样以最小销售包装作为样本，在选取的 4 个包装箱中，每箱抽取样本 2 个，共计抽取样本 8 个（每包以 20 只计），每包不足 20 只按 160 只换算成包装抽取样本。其中 6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备用样品。

筷子类产品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随机抽取 300 双，150 双作为检验样品，150 双作为备用样品。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6.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样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备样封存在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6.3.2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曝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6.3.3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

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营业收入”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纸杯”，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纸杯产品营业收入；计划抽查“塑料碗”，应记录对应的被抽查企业的塑料碗产品营业收入。

7 检验要求

7.1 食品包装材料相关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见表 2

表 2 食品相关产品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序号	名称			
纸杯	1	容量及容量偏差	GB/T 27590	GB/T 27590	
	2	泄漏性能	GB/T 27590	GB/T 27590	
	3	杯身挺度	GB/T 27590	GB/T 27590	
	4	卫生	甲醛	GB/T 27590	GB 4806.8
	5		荧光性物质	GB/T 27590	GB 31604.47
	6		大肠菌群	GB/T 27590	GB 14934
纸碗	1	容量及容量偏差	GB/T 27591	GB/T 27591	
	2	渗漏性能	GB/T 27591	GB/T 27591	
	3	抗压强度	GB/T 27591	GB/T 27591	
	4	卫生	甲醛	GB/T 27591	GB 4806.8
	5		荧光性物质	GB/T 27591	GB 31604.47
	6		大肠菌群	GB/T 27591	GB 14934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1	负重性能	GB 18006.1	GB 18006.1	
	2	跌落性能	GB 18006.1	GB 18006.1	
	3	盖体对折性能	GB 18006.1	GB 18006.1	
	4	耐温性能(耐热水、耐油)	GB 18006.1	GB 18006.1	

纸浆模塑 餐具	5	漏水性		GB 18006.1	GB 18006.1
	6	耐微波炉试验		GB 18006.1	GB 18006.1
	7	卫生性能	脱色试验	GB 18006.1	GB 31604.7
	8		大肠杆菌	GB 18006.1	GB 14934
	9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18006.1	GB 31604.2
	1	尺寸偏差		GB/T 36787	GB/T 36787
	2	容量偏差		GB/T 36787	GB/T 36787
	3	漏水性		GB/T 36787	GB/T 36787
	4	耐温性能		GB/T 36787	GB/T 36787
	5	杯身挺度		GB/T 36787	GB/T 36787
	6	负重性能		GB/T 36787	GB/T 36787
	7	抗压性能		GB/T 36787	GB/T 36787
	8	盒盖对折试验		GB/T 36787	GB/T 36787
纸餐盒	9	跌落试验		GB/T 36787	GB/T 36787
	10	交货水分		GB/T 36787	GB/T 36787
	11	外观		GB/T 36787	GB/T 36787
	12	卫生性能	感官（浸泡液）	GB/T 36787	GB 4806.8
	1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T 36787	GB 31604.2
木筷	1	外观		GB/T 27589	GB/T 27589
	2	盖体对折试验		GB/T 27589	GB/T 27589
	3	尺寸偏差		GB/T 27589	GB/T 27589
	4	耐温试验		GB/T 27589	GB/T 27589
	5	负重性能		GB/T 27589	GB/T 27589
	6	卫生性能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T 27589	GB 31604.2
	7		总迁移量	GB/T 27589	GB 31604.8
	8		大肠菌群	GB/T 27589	GB 14934
木筷	1	规格尺寸		GB/T 19790.1	GB/T 19790.1
	2	外观质量		GB/T 19790.1	GB/T 19790.1
	3	感观要求		GB/T 19790.1	GB/T 19790.1

	4	含水率	GB/T 19790.1	GB/T 19790.1
竹筷	1	含水率	GB/T 19790.2	GB/T 19790.2
	2	二氧化硫浸出量	GB/T 19790.2	GB 5009.34
	3	大肠菌群	GB/T 19790.2	GB 14934 GB 4789.3
	4	感观要求	GB/T 19790.2	GB/T 19790.2
植物纤维 一次性筷子	1	原辅材料	GB/T 24398	GB/T 24398
	2	感官	GB/T 24398	GB/T 24398
	3	尺寸	GB/T 24398	GB/T 24398
	4	耐温试验	GB/T 24398	GB/T 24398
	5	折断试验	GB/T 24398	GB/T 24398
	6	跌落试验	GB/T 24398	GB/T 24398
	7	含水量	GB/T 24398	GB/T 462
	8	大肠菌群	GB/T 24398	GB 14934 GB 4789.3
	9	沙门氏菌	GB/T 24398	GB 14934 GB 4789.4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2.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2 当所检项目中卫生性能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严重不合格。”；其余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一般不合格。”

8.2.3 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食品用塑料容器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用塑料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饮品瓶、包装容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瓶坯、聚乙烯吹塑桶、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塑料瓶盖、塑料奶瓶、塑料饮水杯（壶）、食用油包装用聚酯（PET）瓶等其它食品用塑料容器。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分类

根据食品用塑料容器产品标准，将产品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饮品瓶、包装容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瓶坯、聚乙烯吹塑桶、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塑料瓶盖、塑料奶瓶、塑料饮水杯（壶）、食用油包装用聚酯（PET）瓶。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食品用塑料容器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食品用塑料容器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分类表

企业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销售额（万元）	≥30000	≥3000 且 <30000 以下	<3000

5 检验依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或修改单均适用于本细则。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5009.60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T 13508 聚乙烯吹塑桶

GB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20197 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志和降解性能要求

GB 3160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

GB 31604.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 31604.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复合食品接触材料中二氨基甲苯的测定

GB 31604.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氯乙烯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锑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游离酚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T 41167-2021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饮品瓶通用技术要求

BB/T 0060-2012 包装容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应抽取同一类产品的某一规格作为抽查样品。

6.2 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样品处置见表 2。

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取方法、数量及样品处置要求与企业成品库抽样时相同。

6.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食品用塑料容器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未生产此类产品，记录本年度已实际生产此类产品的销售总额。

如抽样单上需要注明产品种类或品种时，在备注栏中注明或单独扩充一栏以便填写。

6.4 注意事项

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纳入报告中。

表 2 产品抽样方法、企业需要提供的信息、基数、数量及处置表

序号	产品	执行标准	抽样方法	企业需要提供的信息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样品处置
1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饮品瓶	GB/T 41167	从生产企业的自检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进行抽样检验。同一批号原料、同一规格、同一工艺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瓶口尺寸、瓶高、容量	抽样基数不少于 150 个,每批不超过 1 万个	40 个×2 份 (配同样数量的盖)	抽样人员和企业陪同抽样人员在样品上签字封样;或者样品由抽样人员监督包装,最后封装并贴上封条,在封条上面签字、加盖骑缝章。样品内至少应放一张产品合格证。受检企业在抽样后,应于 7 日内将样品送(寄)至指定检验机构。一份作为检测样品,一份作为备用样封存于受检企业。
2	包装容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	BB/T 0060		坯口尺寸、瓶坯质量、壁厚	抽样基数不少于 150 个,每批不超过 1 万个	40 个×2 份	
3	聚乙烯吹塑桶	GB/T 13508 经备案的企业标准		桶的公称容量、口径。	抽样基数不少于 150 个,每批不超过 5000 个	20 个×2 份(配同样数量的盖)	
4	软塑折叠包装容器	BB/T 0013		1、标明容器的公称容量。 2、分类: I 型(封闭器与箱体采用热成型) II (封闭器与箱体采用装配成型)	抽样基数不少于 150 个,每批不超过 5 万个	20 个×2 份 (配同样数量的盖)	
5	其它塑料瓶盖	经备案的企业标准		1、标明产品材料(单种材料瓶盖,多种材料瓶盖); 2、标明产品工艺(一次成型,多次成型); 3、标明产品用途(含气,不含气); 4、标明产品口径。	抽样基数不少于 500 个,每批不超过 60 万个	100 个×2 份 (配 64 个×2 份瓶)	
6	塑料奶瓶、塑料饮水杯(壶)、塑料瓶(坯)、其他食品用塑料容器	经备案的企业标准		1、标明产品的公称容量; 2、各种产品均应标明材质; 3、瓶坯标明用途; 4、塑料瓶标明工艺。 5、产品使用的最高温度	抽样基数不少于 150 个,每批不超过 1 万个	80 个×2 份 (瓶坯为 100×2 个)	

7 检验要求

7.1 食品用塑料容器各个产品的检验项目见表 3。

表 3 食品用塑料容器各个产品的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A类 ^a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序号	名称			A类 ^a	B类 ^b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饮品瓶通用技术要求	1	外观	GB/T 41167	GB/T 41167 6.2		●
	2	瓶口尺寸偏差	GB/T 41167	GB/T 41167 6.2		●
	3	高度偏差	GB/T 41167	GB/T 41167 6.3		●
	4	容量偏差	GB/T 41167	GB/T 41167 6.4		●
	5	瓶口密封性能	GB/T 41167	GB/T 41167 6.5.1.2	●	
	6	灌装后垂直载压	GB/T 41167	GB/T 41167 6.5.2.2	●	
	7	跌落性能	GB/T 41167	GB/T 41167 6.5.3.2	●	
包装容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瓶坯	1	外观	BB/T 0060	BB/T 0060 5.2		●
	2	尺寸偏差	BB/T 0060	BB/T 0060 5.3		●
	3	质量偏差	BB/T 0060	BB/T 0060 5.4		●
	4	壁厚差	BB/T 0060	BB/T 0060 5.5		●
聚乙烯吹塑桶	1	密封性能	GB/T 13508	GB/T 13508	●	
	2	跌落性能	GB/T 13508	GB/T 13508	●	
	3	悬挂试验	GB/T 13508	GB/T 13508		●
	4	堆码试验	GB/T 13508	GB/T 13508		●
	5	应力开裂试验	GB/T 13508	GB/T 13508		●
其它类塑料防盗瓶盖	1	机械物理性能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2	卫生性能	GB 9688 或 GB 9687	GB/T 5009.60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2.2 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应取双倍试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复验不合格，则为不合格品。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标准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中存在 A 类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严重不合格。”；当所检项目中仅有 B 类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一般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一次性洗漱用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一次性洗漱用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牙刷、牙膏。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根据相关标准，将产品分为一次性洗漱套装（牙刷、牙膏）、一次性牙刷、一次性牙膏。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 2011 年发布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生产企业规模以年营业收入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企业规模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Y)，万元	≥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5 检验依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或修改单均适用于本细则。

GB 19342 牙刷

GB 30002 儿童牙刷

GB 30003 磨尖丝牙刷

GB 7916 化妆品卫生标准

GB 8372 牙膏

GB 39669-2020 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规格

抽取品种为受检企业当年产量最大的规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一次性洗漱套装从产品中随机抽取 40 套，30 套作为检样，10 套作为备样。

如果牙刷和牙膏是独立分开的话，牙刷随机抽取 26 支，18 支作为检样，8 支作为备样。牙膏按下表随机抽取：

样品规格（净含量）g	抽样数量（支）	检验样品数（支）	备用样品数（支）
普通牙膏（质量 \geq 10g）	8	6	2
旅游牙膏（质量 \leq 10g）	40	30	10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6.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样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备样封存在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封存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6.3.2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曝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6.3.3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7 检验要求

7.1 一次性洗漱用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见表 2

表 2 一次性洗漱用品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序号	名称		
牙刷	1	规格尺寸	GB 19342 GB 30002 GB 30003	GB 19342 GB 30002 GB 30003
	2	耐温性能		
	3	外观质量		
	4	磨毛		
	5	单丝弯曲恢复率		
	6	卫生要求*		
	7	安全要求*		
牙膏	1	感官	GB 8372	GB 8372
	2	pH 值		
	3	稳定性		
	4	总氟（含氟牙膏）*		
	5	可溶性氟（根据产品明示）*		
	6	游离氟（根据产品明示）*		
	7	铅*		
	8	砷*		
	9	菌落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1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11	耐热大肠菌群*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铜绿假单胞菌*	
--	----	---------	--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一次性洗漱用品要存放在空气流通、干燥的场所，不应倒放和侧放，不应与化学药品特别是强氧化剂、酸碱物质等一同存放。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综合判定

8.1 单项判定

各项目的判定按对应标准的抽样方案进行判定。

8.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标准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中存在带*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严重不合格。”；其余不带*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一般不合格。”。

8.2.3 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给水管材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给水管材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根据塑料管材产品标准，将产品分为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生产企业规模以橡胶密封制品年营业收入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企业规模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Y)，万元	≥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5 检验依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或修改单均适用于本细则。

GB/T 1033.1-2008 塑料 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 第 1 部分 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

GB/T 6111-2018 流体输送用热塑性塑料管道系统 耐内压性能的测定

GB/T 6671-2001 热塑性塑料管材纵向回缩率的测定

GB/T 8804.2-2003 热塑性塑料管材 拉伸性能测定 第 2 部分 硬聚氯乙烯(PVC-U)、氯化聚氯乙烯(PVC-C)和高抗冲聚氯乙烯(PVC-HI)管材

GB/T 8804.3-2003 热塑性塑料管材 拉伸性能测定 第 3 部分:聚烯烃管材

GB/T 9345.1-2008 塑料 灰分的测定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

GB/T 10002.1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13663.2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2 部分:管材

GB/T 18742.2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规格或型号

标准规定的各种规格型号的塑料管材。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

在受检单位的成品库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首先确认产品的种类、规格、生产时间（按产品标识，在1年内）、基数以及检验等情况；在符合抽样要求的可选产品批中随机抽取样品。

6.2.2 抽样基数

同一批、同一规格的管材不少于50米。在市场销售者处抽样时，样品数量满足检验数量要求即可进行抽样。

6.2.3 抽样数量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抽取同一规格、同一型号、同一批次的样品1m×16根，其中8根作为检验样品，8根作为备样；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抽取同一规格、同一型号、同一批次的样品1m×30根，其中15根作为检验样品，15根作为备样。

6.2.4 注意事项

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6.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陪同人员签字封样，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样”及“备样”均全部保存在承检机构。在市场销售者处抽样时，“检样”保存于承检机构，用于检验；“备样”封存在销售实体店处，不需购买。

6.3.2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爆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样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内，平整堆放，避免阳光直射。

6.3.3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中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7 检验要求

7.1 给水管材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2

表 2 给水管材产品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A类 ^a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序号	名称			A类 ^a	B类 ^b
冷热水用聚丙烯 (PP-R) 管材	1	灰分	GB/T 18742.2	GB/T 9345.1 A 法	●	
	2	纵向回缩率	GB/T 18742.2	GB/T 6671		●
	3	静液压强度 (20℃, 1h)	GB/T 18742.2	GB T 6111	●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1	密度	GB/T 10002.1	GB/T 1033.1	●	
	2	维卡软化温度	GB/T 10002.1	GB/T 8802	●	
	3	拉伸屈服应力	GB/T 10002.1	GB/T 8804.2	●	
	4	断裂伸长率	GB/T 10002.1	GB/T 8804.2	●	
	5	静液压强度 (20℃, 1h)	GB/T 10002.1	GB T 6111	●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	1	静液压强度 (20℃, 100h)	GB/T 13663.2	GB T 6111	●	
	2	灰分	GB/T 13663.2	GB/T 9345.1 A 法	●	
	3	断裂伸长率	GB/T 13663.2	GB/T 8804.3	●	

备注：a 极重要质量项目；b 重要质量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检验用样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内，平整堆放，避免阳光直射。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

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标准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中存在 A 类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严重不合格。”；当所检项目中仅有 B 类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一般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摩托车轮胎产品质量桂林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摩托车轮胎产品质量桂林市监督抽查，其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摩托车轮胎。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GB 518 摩托车轮胎
- GB/T 2983 摩托车轮胎系列
- GB/T 13203 摩托车轮胎性能试验方法
- GB/T 521 轮胎外缘尺寸测量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 抽样

3.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优先按以下原则抽取：抽取规格应为受检企业当年产量最大的规格产品，在市场或网络抽样时，应抽取现场中数量较多的品种，并着重抽取轮胎最高行驶速度 $\geq 100\text{km/h}$ （速度符号为 J）的摩托车轮胎。

3.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及注意事项

3.2.1 抽样方法

在受检单位的成品库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同一批次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3.2.2 抽样基数及数量见表 1。

在企业成品仓库内抽样时抽样基数为待抽取样品总量大于抽样数量 10 倍以上，含 10 倍数量即可；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表 1

抽样产品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			备用样品数量
		总数量	单项数量	检验项目	
摩托车轮胎（速度符号在 J 以下）	4 套	2 套	1 套	耐久性能	2 套
			1 套	强度性能	
摩托车轮胎（速度符号在 J 以上（含 J））	4 套	2 套	1 套	高速性能	2 套
			1 套	强度性能	

3.2.3 注意事项

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纳入报告中。

3.3 样品处置

3.3.1 抽样产品封样方法：

3.3.1.1 每个样品在轮胎同一侧圆周上对称两点粘贴封样单，每个样品两张封样单；

3.3.1.2 封样单采用易碎胶贴，贴上后不能完整取下；

3.3.1.3 为确保封样单不被损坏，使用透明胶带沿胎体缠绕；

3.3.1.4 在抽样单上填写轮胎样品唯一编号，并标注送样样品和备样样品；

3.3.1.5 如样品上无唯一编号，在轮胎胎侧靠近封样处手工进行编号，编号规则为日期+英文字母（如 2025 年 5 月 5 日抽样：20250505A；20250505B……）。并对样品进行拍照。

3.3.2 抽取样品的运送：

由于轮胎产品的特殊性，为了防止运输环节出现问题，应对以下几点重点注意：

3.3.2.1 抽取样品时应注意轮胎的唯一性标识清晰有效，若被抽检样品的编号、批号等标识不具备唯一性，应采用人工编号方式，保证其唯一性；

3.3.2.2 抽取样品的封样应确保封样单不会在运输过程中损毁或丢失。

3.3.3 接收样品查验、保存方法

3.3.3.1 检验机构在收到检验样品后应先依据轮胎抽样单核对轮胎样品唯一标识，检查样品封样情况。其次检查轮胎外观，有无变形、损伤。如果出现上述问题，应立即与受检企业联系，并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

3.3.3.2 所抽取的样品应进行分区存放，防止丢失或混淆。

3.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摩托车轮胎产品销售总额，以亿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摩托车产品检验所需的层级、负荷指数、负荷能力、充气压力等信息，如果样品轮胎侧标示的信息与国家标准不一致，需要被抽企业在抽样现场提供样品说明，明确相应检验参数，并经企业确认。

4 检验要求

4.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强度性能	GB 518	GB/T 13203
2	耐久性能	GB 518	GB/T 13203
3	高速性能	GB 518	GB/T 13203

注：需对外缘尺寸、胎面磨损标志检验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在原样上进行检验。

4.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4.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4.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4.2.4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2.5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2.6 检验后不合格样品（特别是外缘尺寸、胎面磨损标志项目）保存应立放，避免受到外力挤压导致轮胎永久变形。

5 判定原则

5.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标准要求”。

5.2 当所检项目中强度性能或耐久性能或高速性能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严重不合格。”；其余检验项目（除强度性能、耐久性能和高速性能）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一般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6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6.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6.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7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汽车轮胎产品质量桂林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汽车轮胎产品质量桂林市监督抽查，其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载重汽车轮胎、轿车轮胎。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2.1 载重汽车轮胎

设计用于载重汽车和客车及其拖挂车的轮胎。

2.2 轻型、微型载重汽车轮胎

设计用于轻型、微型载重汽车或小型客车的轮胎。

2.3 轿车轮胎

设计用于轿车的轮胎。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外缘尺寸：轮胎安装在规定轮辋上，充气到规定压力时所测出的轮胎外周长、断面宽度等外形尺寸。

3.2 外周长：轮胎胎面的最外表面的周长。

3.3 外直径：轮胎最外表面的圆周直径。

3.4 断面宽：轮胎断面两外侧之间的最大距离，不包括标志、装饰线和防擦线所增加的宽度。

3.5 破坏能：压头压穿轮胎胎冠所需的能量。

3.6 脱圈阻力：使无内胎轮胎的胎圈从轮辋胎圈座上脱落所需的力值。

4 企业汽车轮胎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汽车轮胎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汽车轮胎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1。

表 1 企业轮胎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轮胎产品 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亿元	≥30	≥10 且 <30	<1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9743 轿车轮胎

GB 9744 载重汽车轮胎

GB/T 4501 载重汽车轮胎性能室内试验方法

GB/T 4502 轿车轮胎性能室内试验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优先按以下原则抽取：依照 2.2 条款中的产品种类划分，抽取规格应为受检企业当年产量最大的规格产品，在市场或网络抽样时，应抽取现场中数量较多的品种。当同时有斜交轮胎和子午线轮胎样品时，应优先抽取斜交轮胎。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

在受检单位的成品库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同一批次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2 抽样基数及数量见表 2。

在企业成品仓库内抽样时抽样基数为待抽取样品总量大于抽样数量 10 倍以上，含 10 倍数量即可；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表 2

抽样产品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			备用样品数量
		总数量	单项数量	检验项目	
载重汽车轮胎	4 套	2 套	1 套	耐久性能检验	2 套（留受检单位）
			1 套	强度性能检验	
轻型、微型载重汽车轮胎	4 套	2 套	1 套	高速性能检验	2 套（留受检单位）
			1 套	强度性能检验	
轿车轮胎	4 条	2 条	1 条	高速性能检验	2 条（留受检单位）

			1 条	强度性能检验	
--	--	--	-----	--------	--

6.2.3 注意事项

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6.3.1 抽样产品封样方法：

6.3.1.1 每个样品在轮胎同一侧圆周上对称两点粘贴封样单，每个样品两张封样单；

6.3.1.2 封样单采用易碎胶贴，贴上后不能完整取下；

6.3.1.3 为确保封样单不被损坏，使用透明胶带沿胎体缠绕；

6.3.1.4 在抽样单上填写轮胎样品唯一编号，并标注送样样品和备样样品；

6.3.1.5 如样品上无唯一编号，在轮胎胎侧靠近封样处手工进行编号，编号规则为日期+英文字母（如 2020 年 9 月 1 日抽样：20200901A；20200901B……）。并对样品进行拍照。

6.3.2 抽取样品的运送：

由于轮胎产品的特殊性，为了防止运输环节出现问题，应对以下几点重点注意：

6.3.2.1 抽取样品时应注意轮胎的唯一性标识清晰有效，若被抽检样品的编号、批号等标识不具备唯一性，应采用人工编号方式，保证其唯一性；

6.3.2.2 抽取样品的封样应确保封样单不会在运输过程中损毁或丢失。

6.3.3 接收样品查验、保存方法

6.3.3.1 检验机构在收到检验样品后应先依据轮胎抽样单核对轮胎样品唯一标识，检查样品封样情况。其次检查轮胎外观，有无变形、损伤。如果出现上述问题，应立即与受检企业联系，并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

6.3.3.2 所抽取的样品应进行分区存放，防止丢失或混淆。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汽车轮胎产品销售总额，以亿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汽车轮胎产品检验所需的层级、负荷指数、负荷能力、充气压力等信息，如果样品轮胎胎侧标示的信息与国家标准不一致，需要被抽企业在抽样现场提供样品说明，明确相应检验参数，并经企业确认。

6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3。

表 3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强度性能	GB 9743	GB/T 4502	●	
		GB 9744	GB/T 4501		
2	耐久性能	GB 9744	GB/T 4501	●	
3	高速性能	GB 9743	GB/T 4502	●	
		GB 9744	GB/T 4501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需对外缘尺寸、胎面磨损标志检验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在原样上进行检验。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7.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7.2.4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7.2.5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2.6 检验后不合格样品（特别是外缘尺寸、磨损标志高度、脱圈阻力项目）保存应立放，避免受到外力挤压导致轮胎永久变形。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标准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中存在 A 类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严重不合格。”；当所检项目中仅有 B 类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一般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农用薄膜产品质量桂林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农用薄膜产品质量桂林市监督抽查，其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4455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GB 13735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GB/T 1040.3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 3 部分：薄膜和薄片的试验条件

GB/T 2410 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的测定

GB/T 6672 塑料薄膜和薄片 厚度测定 机械测量法

GB/T 6673 塑料薄膜和薄片 长度和宽度的测定

QB/T 1130 塑料直角撕裂性能试验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 抽样

3.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同一类产品的某一规格作为抽查样品。

3.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3.2.1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3.2.2 抽样方法及数量

随机抽取三卷薄膜，将抽取到的三卷薄膜去掉外层 5 米后，每卷裁取一块，长度 4 米（或面积不少于 4 米²），将三块薄膜按编号 1、2、3 标明，其中 1、2 号薄膜签封标明为检验样品，3 号薄膜签封标明为备用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3.2.3 注意事项

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纳入报告中。

3.3 样品处置

3.3.1 封样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符合签字条件的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3.3.2 样品保存

样品必须保存在室温的环境中，距热源不小于1米，不得使薄膜挤压变形或损伤。

3.3.3 样品运送时应防止剧烈碰撞损坏样品。

3.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4 检验要求

4.1 农用薄膜产品检验项目见表1。

表1 农用薄膜产品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序号	名称			A类 ^a	B类 ^b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1	拉伸强度	GB/T 4455	GB/T 1040.3	●	
	2	断裂伸长率		GB/T 1040.3	●	
	3	直角撕裂强度		QB/T 1130	●	
	4	透光率、雾度*		GB/T 4455		●
*为I型聚乙烯耐老化棚膜和I型聚乙烯流滴耐老化棚膜要求						

表 1 农用薄膜产品检验项目（续）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1	拉伸负荷	GB 13735	GB/T 1040.3	●	
	2	断裂标称应变		GB/T 1040.3	●	
	3	直角撕裂负荷		QB/T 1130	●	
备注：a 极重要质量项目；b 重要质量项目。						

4.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4.2.1 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2.2 如表 1 中的任一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应在检验样品中取双倍试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测，复测结果仍有不合格则判定该检验项目不合格。

5 判定原则

5.1 厚度项目检验 2 个样品，当有 1 个（含）以上样品不符合要求时，判定该项不合格；其他检验项目随机任取一个样品进行试验，如有不合格项，另取一个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项不合格。

5.2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标准要求”。

5.3 当所检项目中存在 A 类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严重不合格。”；当所检项目中仅有 B 类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一般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

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6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6.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6.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7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水泥包装袋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水泥包装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塑料购物袋、水泥包装袋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分类表

企业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销售额（万元）	≥30000	≥3000 且 <30000	<3000

4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040.1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GB/T 1040.3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 3 部分：薄膜和薄片的试验条件

GB/T 291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T 9774 水泥包装袋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应抽取同一类产品的某一规格作为抽查样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样品处置见表 2。

表2 产品抽样方法、企业需要提供信息基数、数量及处置表

序号	产品执行标准	抽样方法	企业需要提供信息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样品处置
1	水泥包装袋 GB/T 9774	在企业的自检合格产品中,从同一原料、同一规格、同一工艺、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一种工艺复杂的产品。	1.长度、宽度、的公称尺寸; 2.单位面积质量; 3.注明可装内容物质量	少于 50000条	15条×2份	用塑料膜或塑料编织袋包装完好,样品由抽样人员监督包装,卷或袋单独封装后,再进行最后封装并贴上封条,在封条上面签字、加盖骑缝章。样品内至少应放一张产品合格证。受检企业在抽样后,应于5日内将样品送(寄)至制定检验机构。 一份作为检测样品,一份作为备用样封存于受检企业。

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取方法、数量及样品处置要求与企业成品库抽样时相同。

5.2.2 注意事项

样品加贴封条后,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纳入报告中。

5.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食品用塑料包装膜、袋、片材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未生产此类产品,记录本年度已实际生产此类产品的销售总额。

如抽样单上需要注明产品种类或品种时,在备注栏中注明或单独扩充一栏以便填写。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水泥包装袋的检验项目分别见表 3。

表 3 水泥包装袋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产品执行标准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a
1	外观	GB/T 9774 5.1	推荐性	GB/T 9774 6.1	GB/T 9774-2020		●
2	单位面积质量	GB/T 9774 5.3	推荐性	GB/T 9774 6.3			●
3	拉伸负荷（经向、纬向、上底向、下底向）	GB/T 9774 5.3	推荐性	GB/T 1040.1 GB/T 1040.3		●	
4	适用温度	GB/T 9774 5.4	推荐性	GB/T 9774 6.5		●	
5	牢固度	GB/T 9774 5.5	推荐性			●	

备注：a 极重要质量项目；b 重要质量项目。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或合同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应按照企业标准或合同检验。若企业标准或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缺少相关重要检验项目，且无强制性标准要求，应按照推荐性标准规定检验该项目。

7 判定原则

7.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标准要求”。

7.2 当所检项目中存在 A 类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严重不合格。”；当所检项目中仅有 B 类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一般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8 异议处理复检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塑料购物袋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塑料购物袋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1 企业规模分类表

企业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销售额（万元）	≥ 30000	≥ 3000 且 < 30000	< 3000

4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9639.1 塑料薄膜和薄片 抗冲击性能试验方法 自由落镖法 第 1 部分：梯级法

GB/T 21661 塑料购物袋

QB/T 2358 塑料薄膜包装袋热合强度试验方法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应抽取同一类产品的某一规格作为抽查样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样品处置见表 3。

表 3 产品抽样方法、企业需要提供信息基数、数量及处置表

序号	产品执行标准	抽样方法	企业需要提供信息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样品处置
1	塑料购物袋 GB/T 21661	在企业的自检合格产品中,从同一原料、同一规格、同一工艺、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一种工艺复杂的产品。	1. 长度、宽度、厚度的公称尺寸; 2. 公称承重; 3. 注明可装内容物质量	100~10000 只	从3箱中抽取30个×2份(袋规格应不小于10×10cm)	用塑料膜或塑料编织袋包装完好,样品由抽样人员监督包装,卷或袋单独封装后,再进行最后封装并贴上封条,在封条上面签字、加盖骑缝章。样品内至少应放一张产品合格证。受检企业在抽样后,应于5日内将样品送(寄)至制定检验机构。 一份作为检测样品,一份作为备用样封存于受检企业。

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取方法、数量及样品处置要求与企业成品库抽样时相同。

5.2.2 注意事项

样品加贴封条后,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纳入报告中。

5.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食品用塑料包装膜、袋、片材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未生产此类产品,记录本年度已实际生产此类产品的销售总额。

如抽样单上需要注明产品种类或品种时,在备注栏中注明或单独扩充一栏以便填写。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塑料购物袋的检验项目分别见表4。

表4 塑料购物袋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 推荐性	检测方法	产品执行标准	重要程度或不合 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a
1	跌落试验	GB/T 21661 5.5	推荐性	GB/T 21661 6.6.2	GB/T 21661	●	
2	漏水性	GB/T 21661 5.5	推荐性	GB/T 21661 6.6.3		●	
3	封合强度	GB/T 21661 5.5	推荐性	GB/T 21661 6.6.4		●	
4	落镖冲击	GB/T 21661 5.5	推荐性	GB/T 21661 6.6.5		●	
备注：a 极重要质量项目；b 重要质量项目。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若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或合同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应按照企业标准或合同检验。若企业标准或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缺少相关重要检验项目，且无强制性标准要求，应按照推荐性标准规定检验该项目。

6.2.2 对使用时有方向性（两面材质不同的膜）的膜，接触食品面作为浸泡面进行单面浸泡。

7 判定原则

7.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标准要求”。

7.2 当所检项目中存在 A 类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严重不合格。”；当所检项目中仅有 B 类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一般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8 异议处理复检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 ([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3 溶剂残留量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玻璃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玻璃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和中空玻璃。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和规格

钢化玻璃规格：产品的厚度（如 4mm）；

夹层玻璃规格：玻璃厚度和夹胶厚度（如 4mm 厚玻璃 0.3mm 夹胶记为 4mm+0.3mm+4mm）；

中空玻璃品种：普通中空玻璃（中空层为干燥空气），充气中空玻璃（中空层充入惰性气体）；

中空玻璃规格：玻璃厚度和中间层厚度（如 5mm 钢化玻璃 6mm 中空层记为 5mm+6mm+5mm）。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及检验项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或修改单均适用于本细则。

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二部分：钢化玻璃》

GB 15763.3-2009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三部分：夹层玻璃》

GB/T 11944-2012 《中空玻璃》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钢化玻璃	抗冲击性、碎片状态、耐热冲击性	GB 15763.2-2005
夹层玻璃	落球冲击剥离性能、耐热性	GB 15763.3-2009
中空玻璃	露点、耐紫外线辐照性能	GB/T 11944-2012

5 抽样

5.1 抽样品种规格选择

因安全玻璃检验需要特殊尺寸制品，选取受检企业当年产量最大的品种规格的产品，以该

种产品以相同工艺生产指定尺寸的检验样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及样品要求

提前 1~2 天通知企业监督抽查工作的开展, 根据企业具体生产情况确定抽样产品的品种和规格, 并将需要抽取的样品尺寸告知企业, 由企业生产好后进行抽样工作。原则上从通知企业到抽样工作进行, 在 3 天内完成。抽取的样品上有条件时应印上企业标记。

5.2.2 抽样基数、抽样数量及备样数量

5.2.2.1 抽样基数

①钢化玻璃: 同一工艺条件下生产的钢化玻璃为一批, 当该批产品批量大于 1000 块时, 以每 1000 块为一批, 或以产品面积表述;

②夹层玻璃: 同一工艺条件下生产的夹层玻璃为一批, 当该批产品批量大于 500 块时, 以每 500 块为一批, 或以产品面积表述。

③中空玻璃: 采用同一工艺条件下生产的中空玻璃, 500 块为一批, 或以产品面积表述。

5.2.2.2 抽样数量、备样数量, 检验项目和样品尺寸

抽取的样品应与对应批次的产品使用同一生产工艺进行制备。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样品尺寸 (mm)	检验用样品数 (块)	备样数 (块)
钢化玻璃	抗冲击性	610×610	12	12
	碎片状态	610×610	4	4
	耐热冲击性	300×300	8	8
夹层玻璃	落球冲击剥离性	610×610	6	6
	耐热性	300×300	3	3
中空玻璃	露点	510×360	15	15
	耐紫外线辐照性能	510×360	2	2

5.2.3 注意事项

样品加贴封条后, 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 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 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运输及存放

6.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 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样”运送至指定检验结构, “备样”留存企业,

放置干燥通风处，确保封条完好，企业有责任保证“备样”的完好及封条的完整性。

6.3.2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避免发生碰撞造成损坏，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并且玻璃样品至少四个角需要用泡沫或其他软质缓冲材料进行包裹，达到保护效果，避免样品在运输中因相互碰撞而损坏。

6.3.3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7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备样要存放在有遮蔽、干燥的场所，不得淋雨或暴晒。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建筑用涂料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建筑用涂料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建筑用涂料包括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建筑外墙用腻子、建筑室内用腻子、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建筑用涂料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建筑用涂料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20000	≥3000 且 <20000	<3000

5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T 9756-201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 18582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JG/T 157 建筑外墙用腻子

JG/T 298 建筑室内用腻子

JG/T 24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JC/T 423-1991 水溶性内墙涂料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每个企业抽取应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在企业成品库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近期生产的产品。取样方法按照 GB/T 3186-2006《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进行。

6.2.2 小容器包装产品

当有产品批次由若干个小容器（销售包装，包括桶、袋以及其他类似容器）组成时，符合统计学要求正确的取样数列于表 2 中，若取样数低于表中数值，在抽样单的抽样数量以实际抽取件数记录。

表 2 被抽取样品的最低件数

容器的总数 N	被取样容器的最低件数
1~2	全部
3~8	2
9~25	3
26~100	5
101~500	8
501~1000	13
其后类推	$n = \sqrt{N/2}$

6.2.3 生产线取样

在容器充装或倒空时，可从物料传输设备或出料口取若干件间歇样品，由该批次产品总量估算可灌装的包装容器总数，以包装容器总数，根据表 2 来确定最低取样件数。

6.2.4 取样量

取样总量不低于 6kg，每件取样量根据取样总量均分。取样后，均匀混合后均分为两份，一份为检验用样品，一份为异议复检备用样品。

6.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符合签名条件的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

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 纳入报告中。

6.4 样品处置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 在包装上的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 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6.5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 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 当场封存样品, 加贴封条, 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上必须按表 3 注明产品相关分类及施工要求信息。

表 3 各类产品相关分类及施工要求信息

产品名称	必要信息		
	分类	混合比例	腻子单道施工厚度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T 9755-2014-2014	底漆, 分为: I 型和 II 型 I 型更抗盐碱、更不透水。	提供漆与水混合比例 如外包装有, 按外包装。	/
	中涂漆		
	面漆 分为: 合格品/一等品/优等品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T 9756-2018-2018	底漆	提供漆与水混合比例 如外包装有, 按外包装。	/
	面漆 分为: 合格品/一等品/优等品		
建筑室内用腻子 JG/T 298 -2010	一般型 标记:SZ Y	提供水: 粉比例 如外包装有, 按外包装。	注明薄型或厚型 薄型 <2mm 厚型 ≥2mm
	柔韧型 标记:SZ R		
	耐水型 标记:SZ N		
建筑外墙用腻子 JG/T 157-2009	普通型 标记:WNZ P	提供水: 粉比例 如外包装有, 按外包装。	注明薄型或厚型 薄型 ≤1.5mm 厚型 >1.5mm
	柔性型 标记:WNZ R		
	弹性型 标记:WNZ T		
JG/T 24-2018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 建筑涂料	主涂料及涂 层体系	提供漆与水混合比例 如外包装有, 按外包装。	/
	内墙型 外墙型 透明型面涂料		
水溶性内墙涂料 JC/T 423-1991	分为: I 类和 II 类 I 类用于浴室厨房内墙, 具有 防水性, II 类用于一般内墙。	提供漆与水混合比例 如外包装有, 按外包装。	/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

7.1.1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产品各种类检验项目见表 4。

表 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产品检验项目

中涂漆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低温稳定性	GB/T 9755-2014	GB/T 9755-2014
2	涂膜外观	GB/T 9755-2014	GB/T 9755-2014

续表 4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3	干燥时间（表干）	GB/T 9755-2014	GB/T 1728-1979 乙法
4	耐水性	GB/T 9755-2014	GB/T 9755-2014
5	耐碱性	GB/T 9755-2014	GB/T 9755-2014
6	耐洗刷性	GB/T 9755-2014	GB/T 9755-2014
7	涂层耐温变性	GB/T 9755-2014	GB/T 9755-2014
8	附着力	GB/T 9755-2014	GB/T 9755-2014
底漆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容器中状态	GB/T 9755-2014	GB/T 9755-2014
2	施工性	GB/T 9755-2014	GB/T 9755-2014
3	低温稳定性	GB/T 9755-2014	GB/T 9755-2014
4	涂膜外观	GB/T 9755-2014	GB/T 9755-2014
5	干燥时间（表干）	GB/T 9755-2014	GB/T 1728-1979 乙法
6	耐水性	GB/T 9755-2014	GB/T 9755-2014
7	耐碱性	GB/T 9755-2014	GB/T 9755-2014
面漆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	GB/T 9755-2014	GB/T 9755-2014
2	耐沾污性（白色和浅色）	GB/T 9755-2014	GB/T 9755-2014
3	耐洗刷性	GB/T 9755-2014	GB/T 9755-2014
4	耐水性	GB/T 9755-2014	GB/T 9755-2014
5	耐碱性	GB/T 9755-2014	GB/T 9755-2014
6	涂层耐温变性	GB/T 9755-2014	GB/T 9755-2014

7.1.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各种类检验项目见表 5。

表 5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产品检验项目

面漆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在容器中状态	GB/T 9756-2018	GB/T 9756-2018
2	施工性	GB/T 9756-2018	GB/T 9756-2018
3	涂膜外观	GB/T 9756-2018	GB/T 9756-2018
4	干燥时间（表干）	GB/T 9756-2018	GB/T 1728-1979 乙法

5	耐碱性	GB/T 9756-2018	GB/T 9756-2018
6	低温稳定性	GB/T 9756-2018	GB/T 9756-2018
7	低温成膜性	GB/T 9756-2018	GB/T 9756-2018
8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	GB/T 9756-2018	GB/T 23981.1-20196
9	耐洗刷性	GB/T 9756-2018	GB/T 9756-2018
底漆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在容器中状态	GB/T 9756-2018	GB/T 9756-2018
2	施工性	GB/T 9756-2018	GB/T 9756-2018
3	涂膜外观	GB/T 9756-2018	GB/T 9756-2018
4	干燥时间（表干）	GB/T 9756-2018	GB/T 1728-1979 乙法
6	低温稳定性	GB/T 9756-2018	GB/T 9756-2018
7	耐碱性	GB/T 9756-2018	GB/T 9756-2018

7.1.3 建筑外墙用腻子各种类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6。

表 6 建筑外墙用腻子产品检验项目

普通型（P）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干燥时间	JG/T 157-2009	GB/T 1728-2020 乙法
2	初期干燥抗裂性	JG/T 157-2009	JG/T 24-2000
3	耐水性	JG/T 157-2009	JG/T 157-2009
4	粘结强度-标准状态	JG/T 157-2009	JG/T 157-2009
柔性（R）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初期干燥抗裂性	JG/T 157-2009	JG/T 24-2000
2	粘结强度-标准状态	JG/T 157-2009	JG/T 157-2009
3	腻子膜柔韧性	JG/T 157-2009	JG/T 157-2009
4	动态开裂性	JG/T 157-2009	JG/T 157-2009
弹性（T）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初期干燥抗裂性	JG/T 157-2009	JG/T 24-2000
2	耐水性	JG/T 157-2009	JG/T 157-2009
3	粘结强度-标准状态	JG/T 157-2009	JG/T 157-2009
4	动态开裂性	JG/T 157-2009	JG/T 157-2009

7.1.4 建筑室内用腻子各种类产品检验项目见表7。

表7 建筑室内用腻子产品检验项目

一般型 (Y)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容器中状态	JG/T 298-2010	JG/T 298-2010
2	低温贮存稳定性	JG/T 298-2010	JG/T 298-2010
3	施工性	JG/T 298-2010	JG/T 298-2010

续表7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4	干燥时间 (表干)	JG/T 298-2010	GB/T 1728-1979 乙法
5	初期干燥抗裂性	JG/T 298-2010	JG/T 24-2018
6	打磨性	JG/T 298-2010	JG/T 24-2018
7	粘结强度-标准状态	JG/T 298-2010	JG/T 298-2010

柔韧型 (R)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容器中状态	JG/T 298-2010	JG/T 298-2010
2	低温贮存稳定性	JG/T 298-2010	JG/T 298-2010
3	施工性	JG/T 298-2010	JG/T 298-2010
4	干燥时间 (表干)	JG/T 298-2010	GB/T 1728-1979 乙法
5	初期干燥抗裂性	JG/T 298-2010	JG/T 24-2018
6	打磨性	JG/T 298-2010	JG/T 24-2018
7	耐水性	JG/T 298-2010	JG/T 298-2010
8	粘结强度-标准状态	JG/T 298-2010	JG/T 298-2010
9	柔韧性	JG/T 298-2010	GB/T 1731-2020

耐水型 (N)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容器中状态	JG/T 298-2010	JG/T 298-2010
2	低温贮存稳定性	JG/T 298-2010	JG/T 298-2010
3	施工性	JG/T 298-2010	JG/T 298-2010
4	干燥时间 (表干)	JG/T 298-2010	GB/T 1728-1979 乙法
5	初期干燥抗裂性	JG/T 298-2010	JG/T 24-2018
6	打磨性	JG/T 298-2010	JG/T 24-2018
7	耐水性	JG/T 298-2010	JG/T 298-2010
8	粘结强度-浸水后	JG/T 298-2010	JG/T 298-2010

7.1.5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各种类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8。

表 8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检验项目

主涂料及涂层体系（内墙型）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容器中状态	JG/T 24-2018	JG/T 24-2018
2	施工性	JG/T 24-2018	JG/T 24-2018
3	干燥时间（表干）	JG/T 24-2018	GB/T 1728-1979 乙法
4	初期干燥抗裂性	JG/T 24-2018	JG/T 24-2018
5	低温稳定性（3次循环）	JG/T 24-2018	GB/T 9268-2008 A法
6	耐碱性	JG/T 24-2018	GB/T 9265-2009 GB/T 1766-2008
7	粘结强度-标准状态	JG/T 24-2018	JG/T 24-2018
主涂料及涂层体系（外墙型）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初期干燥抗裂性	JG/T 24-2018	JG/T 24-2018
2	低温稳定性（3次循环）	JG/T 24-2018	GB/T 9268-2008 A法
3	涂层耐温变性（5次循环）	JG/T 24-2018	JG/T 25-2017 GB/T 1766-2008
4	耐水性	JG/T 24-2018	GB/T 1733-1993 甲法 GB/T 1766-2008
5	粘结强度-标准状态	JG/T 24-2018	JG/T 24-2018
透明型面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低温稳定性（3次循环）	JG/T 24-2018	GB/T 9268-2008 A法
2	耐碱性	JG/T 24-2018	GB/T 9265-2009 GB/T 1766-2008
3	涂层耐温变性（5次循环）	JG/T 24-2018	JG/T 25-2017 GB/T 1766-2008
4	耐沾污性	JG/T 24-2018	GB/T 9780-2013

7.1.5 水溶性内墙涂料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9。

表 9 水溶性内墙涂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细度	JC/T 423-1991	JC/T 423-1991
2	遮盖力		JC/T 423-1991
3	白度		JC/T 423-1991
4	附着力		JC/T 423-1991
5	耐水性		JC/T 423-1991
6	耐干擦性		JC/T 423-1991
7	耐洗刷性		GB/T 9266-2009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4 年砂浆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砂浆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干混砂浆。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品种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品种		代号分类	强度等级	抗渗等级	
干混砂浆	干混砌筑砂浆	普通砌筑砂浆	DM-G	M5、M7.5、M10、 M15、M20、M25	/	
		薄层砌筑砂浆	DM-T	M5、M10		
	干混抹灰砂浆	普通抹灰砂浆	DP-G	M5、M7.5、M10、 M15、M20		
		薄层抹灰砂浆	DP-T	M5、M7.5、M10		
		机喷抹灰砂浆	DP-S	M5、M7.5、M10、 M15、M20		
	干混地面砂浆		DS	M15、M20、M25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DW	M15、M20		P6、P8、P10
	干混陶瓷砖粘 结砂浆	室内用	DTA-I (I) ^a	/		/
			DTA-I (II) ^a	/		/
		室外用	DTA-E	/		/
	干混界面砂浆		DIT-C ^b	/		/
DIT-AC ^b			/	/		
蒸压加气混 凝土墙体专 用砂浆	薄层砌筑砂浆		DMa	M5、M10	/	
	抹灰砂浆		DPa	M5、M7.5、M10	/	
抗裂砂浆	/		/	/	/	
陶瓷砖胶粘 剂	普通型水泥基胶粘剂		C1	/	/	
	增强型水泥基胶粘剂		C2	/	/	

^a I 型适用于常规尺寸的非瓷质砖粘贴，II 型适用于低吸水性、大尺寸的瓷砖粘贴。

^b C 型适用于混凝土界面，AC 型适用于加气混凝土界面。

以上表中的代号分类、强度等级、抗渗等级记录抽样单上的产品型号，“/”表示产品标准中未做定义或规定。

例：强度等级 M15 抗渗等级 P6 的干混普通防水砂浆，记为 DW M15 P6。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或修改单均适用于本细则。

干混砂浆：GB/T 25181-2019《预拌砂浆》

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专用砂浆：JC/T 890-2017《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专用砂浆》

抗裂砂浆：JG/T 158-2013《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产品品种		代号分类	检验项目
干混砂浆	干混砌筑砂浆	普通砌筑砂浆	DM-G	28d 抗压强度、保水率、2h 稠度损失率
		薄层砌筑砂浆	DM-T	28d 抗压强度、保水率
	干混抹灰砂浆	普通抹灰砂浆	DP-G	28d 抗压强度、保水率、2h 稠度损失率、14d 拉伸粘结强度
		薄层抹灰砂浆	DP-T	28d 抗压强度、保水率、14d 拉伸粘结强度
		机喷抹灰砂浆	DP-S	28d 抗压强度、保水率、2h 稠度损失率、14d 拉伸粘结强度
	干混地面砂浆		DS	28d 抗压强度、保水率、凝结时间、2h 稠度损失率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DW	28d 抗压强度、14d 拉伸粘结强度、抗渗压力
	干混陶瓷砖粘结砂浆	室内用	DTA-I (I)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拉伸粘结强度（晾置时间≥20min）
			DTA-I (II)	
		室外用	DTA-E	
	干混界面砂浆		DIT-C	拉伸粘结强度（未处理 14d）、拉伸粘结强度（浸水处理）
DIT-AC				
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专用砂浆	薄层砌筑砂浆		DMa	28d 抗压强度、保水率、14d 拉伸粘结强度（与蒸压加气混凝土粘结）
	抹灰砂浆		DPa	
抗裂砂浆	/		/	拉伸粘结强度（标准状态）、拉伸粘结强度（浸水处理）、压折
陶瓷砖胶粘剂	普通型水泥基胶粘剂		C1	拉伸粘结强度、浸水后拉伸粘结强度

	增强型水泥基胶粘剂	C2	
--	-----------	----	--

6 抽样规则

6.1 干混砂浆

6.1.1 抽样基数

- (1) 年产量 10 万吨以上，不超过 800 吨或 1 天的产量为一批；
- (2) 年产量 4~10 万吨，不超过 600 吨或 1 天的产量为一批；
- (3) 年产量 1~4 万吨，不超过 400 吨或 1 天的产量为一批；
- (4) 年产量 1 万吨以下，不超过 200 吨或 1 天的产量为一批。

6.1.2 抽样方法、数量

在同品种同规格型号的出料口随机取样，试样应混合均匀，每一批次抽取 30kg，分成两等份，一份 15kg 检验样品，一份 15kg 备用样品。

6.2 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专用砂浆

6.2.1 抽样基数

- (1) 单线年产量 1 万吨以下，不超过 200 吨或 1 天的产量为一批。
- (2) 单线年产量 1~4 万吨，不超过 400 吨或 1 天的产量为一批；
- (3) 单线年产量 4 万吨以上，不超过 600 吨或 1 天的产量为一批。

6.2.2 抽样方法、数量

在同品种同规格型号的出料口随机取样，试样应混合均匀，每一批次抽取 30kg，分成两等份，一份 15kg 检验样品，一份 15kg 备用样品。

6.3 抗裂砂浆

6.3.1 抽样基数

30 吨为一批，不足一批以一批计。

6.3.2 抽样方法、数量

从每批任抽 20 袋，从每袋中分别取试样 500g，混合均匀，共计 10kg，分成两等份，一份 5kg 检验样品，一份 5kg 备用样品。

6.4 陶瓷砖胶粘剂（水泥基类产品）

6.4.1 抽样基数

100 吨为一批，不足该数量时亦作为一批。

6.4.2 抽样方法、数量

每批产品随机抽样，取 20kg 样品，充分混匀，分成两等份，一份 10kg 检验样品，一份 10kg 备用样品。

7 样品的封样、运输、存放

7.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装入有防潮密封效果的包装袋内，并做好有效密封，检验用样和

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样”运送至指定检验结构，“备样”留存企业，放置在干燥、有遮盖处，避免日晒雨淋，确保封条完好，企业有责任保证“备样”的完好及封条的完整性。

7.2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避免发生碰撞造成包装袋损坏，样品运输和保存须注意防水防潮，必须避免与水、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避免对样品造成污染。

7.3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样品包装袋的完整性以及样品状态，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7.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9 判定原则

9.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9.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10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10.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10.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1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新型墙体材料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烧结多孔砖和烧结普通砖。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烧结砖和砌块类：烧结多孔砖、烧结多孔砌块、烧结装饰砖

蒸养混凝土类：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混凝土砖和砌块：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装饰混凝土砖、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或修改单均适用于本细则。

GB/T 13544-2011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GB/T 32982-2016 烧结装饰砖

GB/T 11968-202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T 8239-2014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

GB/T 24493-2009 装饰混凝土砖

GB/T 24492-2009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GB/T 25779-2010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GB/T 4111-2013 混凝土砌块和砖试验方法

GB/T 11969-2020 蒸压加气混凝土性能试验方法

GB/T 2542-2012 砌墙砖试验方法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规格

抽取品种为受检企业当年产量最大的规格产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库或成品集中存放处（堆垛中或窑车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在每一检验批中抽取。

5.2.2 抽样基数、抽样数量及备样数量

产品名称	抽样基数（块）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烧结多孔砖	3.5~15万	25	25
烧结装饰砖	不超过3.5万	25	2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不超过3万块	4	4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	不超过3万	14	14
装饰混凝土砖	不超过10万块	25	25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不超过10万块	25	25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不超过10万块	25	25

6 样品处置

6.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装入编织袋，用封条进行封装，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纳入报告中。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样”运送至指定检验结构，“备样”留存企业，放置在遮蔽、干燥的场所，不得淋雨或暴晒，确保封条完好，企业有责任保证“备样”的完好及封条的完整性。

6.2 体积较大的砌块类产品无法装入编制袋，可用封口胶带将封条贴在样品上进行封样。

6.2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避免发生碰撞造成损坏，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6.3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7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

8 检验项目及依据方法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序号	名称		
烧结多孔砖	1	强度等级	GB/T 13544-2011	GB/T 13544-2011
	2	泛霜		GB/T 2542-2012
	3	石灰爆裂		GB/T 2542-2012
	4	抗风化性能		GB/T 2542-2012
	5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序号	名称		
烧结装饰砖	1	强度等级	GB/T 32982-2016	GB/T 32982-2016
	2	泛霜		GB/T 2542-2012
	3	石灰爆裂	GB/T 32982-2016	GB/T 2542-2012
	4	抗风化性能		GB/T 2542-2012
	5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	抗压强度	GB/T 11968-2020	GB/T 11969-2020
	2	干密度		GB/T 11969-2020
	3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4	放射性		GB 6566-2010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	1	强度等级	GB/T 8239-2014	GB/T 4111-2013
	2	吸水率		GB/T 4111-2013

块	3	软化系数		GB/T 4111-2013
	4	放射性核素 限量		GB 6566-2010
装饰混凝土 砖	1	强度等级	GB/T 24493-2009	GB/T 24493-2009
	2	吸水率		GB/T 4111-2013
	3	软化系数		GB/T 24493-200
	4	放射性核素 限量		GB 6566-2010
非承重混 凝土空心 砖	1	强度等级	GB/T 24492-2009	GB/T 24492-2009
	2	密度等级		GB/T 4111-2013
	3	软化系数		GB/T 24492-2009
	4	放射性核素 限量		GB 6566-2010
承重混 凝土多孔 砖	1	强度等级	GB/T 25779-2010	GB/T 25779-2010
	2	最大吸水率		GB/T 4111-2013
	3	软化系数		GB/T 25779-2010
	4	放射性核素 限量		GB 6566-2010

9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9 判定原则

9.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9.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

“该产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10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10.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10.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1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建筑保温材料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建筑保温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种类

建筑保温材料产品，分为：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建筑保温材料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建筑保温材料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1 企业规模分类表

企业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销售额（万元）	≥30000	≥3000 且 <30000	<3000

5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8812.1 硬质泡沫塑料 弯曲性能的测定 第 1 部分：基本弯曲试验

GB/T 8813 硬质泡沫塑料 压缩性能的测定

GB/T 10294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

GB/T 10801.1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GB/T 10801.2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应抽取同一类产品的某一规格作为抽查样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样品处置见表 3。

表3 产品抽样方法、企业需要提供信息基数、数量及处置表

序号	产品执行标准	抽样方法	企业需要提供信息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样品处置
1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GB/T 10801.1	在企业的自检合格产品中,从同一原料、同一规格、同一工艺、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一种工艺复杂的产品。	产品类别	不少于1立方米	500mm × 500mm (厚度不大于100mm), 6块, 份2份	用塑料膜或塑料编织袋包装完好,样品由抽样人员监督包装,卷或袋单独封装后,再进行最后封装并贴上封条,在封条上面签字、加盖骑缝章。样品内至少应放一张产品合格证。受检企业在抽样后,应于5日内将样品送(寄)至制定检验机构。 一份作为检测样品,一份作为备用样封存于受检企业。
2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GB/T 10801.2		产品类别	不少于1立方米	500mm × 500mm (厚度不大于100mm), 6块, 份2份	

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取方法、数量及样品处置要求与企业成品库抽样时相同。

6.2.2 注意事项

样品加贴封条后,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食品用塑料包装膜、袋、片材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未生产此类产品，记录本年度已实际生产此类产品的销售总额。

如抽样单上需要注明产品种类或品种时，在备注栏中注明或单独扩充一栏以便填写。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建筑保温材料的检验项目分别见表4。

表4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产品执行标准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a
1	压缩强度	GB/T 10801.1 5.3	推荐性	GB/T 10801.1 6.5	GB/T 10801.1	●	
2	断裂弯曲负荷	GB/T 10801.1 5.3	推荐性	GB/T 10801.1 6.9		●	
3	导热系数	GB/T 10801.1 5.4	推荐性	GB/T 10801.1 6.11		●	

备注：a 极重要质量项目；b 重要质量项目。

表5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产品执行标准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a
1	压缩强度	GB/T 10801.2 4.3	推荐性	GB/T 10801.2 5.4	GB/T 10801.2	●	
2	尺寸稳定性	GB/T 10801.2 4.3	推荐性	GB/T 10801.2 5.6		●	
3	导热系数	GB/T 10801.2 4.4	推荐性	GB/T 10801.2 5.8		●	

备注：a 极重要质量项目；b 重要质量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或合同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应按照企业标准或合同检验。若企业标准或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缺少相关重要检验项目，且无强制性标准要求，应按照推荐性标准规定检验该项目。

7.2.2 对使用时有方向性（两面材质不同的膜）的膜，接触食品面作为浸泡面进行单面浸泡。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

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标准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中存在 A 类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严重不合格。”；当所检项目中仅有 B 类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一般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复检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溶剂残留量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电动自行车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 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在受检企业的成品仓库或者其确认场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要求。抽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抽样数量为同一规格 2 台。一经抽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3. 检验依据

电动自行车产品检验项目 表 1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1	整车标志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第 5 条
2	尺寸限值（鞍座长度）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第 7.2.5 b) 条
3	短路保护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第 7.4.1.2 条
4	蓄电池防篡改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第 7.4.4.3 条
说明	1、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质量要求；推荐性标准、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是推荐性质量要求；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或者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是明示质量要求。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4. 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 异议处理

5.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10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桂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阻燃及耐火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额定电压 0.6/1kV 电力电缆等产品。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方案、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附则。

2 产品种类

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轻型无护套软电缆、一般用途护套软电缆、聚氯乙烯绝缘阻燃/耐火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电力电缆等。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电线电缆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电线电缆产品（所有品种）的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规模划分表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80000	≥10000 且 <80000	<10000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2706.1 额定电压 1kV（Um=1.2 kV）到 35 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 kV（Um=1.2 kV）和 3kV（Um=3.6 kV）电缆

GB/T 5013.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1 部分 一般要求

GB/T 5013.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 5013.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耐热硅橡胶绝缘电缆

GB/T 5013.4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软线和软电缆

GB/T 5013.5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电梯电缆

GB/T 5013.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6 部分:电焊机电缆

GB/T 5013.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7 部分:耐热乙烯-乙酸乙烯酯橡皮绝缘电缆

GB/T 5013.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8 部分:特软电线

GB/T 5023.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1 部分: 一般要求

GB/T 5023.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GB/T 5023.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 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4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 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

GB/T 5023.5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 软电缆 (软线)

GB/T 5023.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6 部分: 电梯电缆和挠性连接用电缆

GB/T 5023.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7 部分: 二芯或多芯屏蔽和非屏蔽软电缆

GB/T 1966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JB/T 8734.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1 部分: 一般规定

JB/T 8734.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1 部分: 一般规定

JB/T 8734.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2 部分: 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JB/T 8734.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3 部分: 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JB/T 8734.4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4 部分: 安装用电线

JB/T 8734.5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5 部分: 屏蔽电线

JB/T 8734.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6 部分: 电梯电缆

JB/T 8735.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第 1 部分: 一般要求

JB/T 8735.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第 2 部分: 橡套软电缆

JB/T 8735.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第 3 部分:橡皮绝缘编织软电线

JB/T 1049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及标准规定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与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如存在多种规格型号产品时，应优先抽取按强制性标准生产的产品；如存在产品执行标准性质相同时，应优先抽取生产/销售主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6.2.2 抽样基数

在企业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抽样时，抽样基数原则上不少于 600m。

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仅是指被抽查企业或者经过确认了样品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采用的备用样品。

6.2.3 抽样数量

6.2.3.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阻燃及耐火电缆、橡皮绝缘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产品抽样数量为 1 卷（应不少于 50m），其中 30m 作为检验样品，剩余样品（不少于 20m）作为备用样品。

6.2.3.2 额定电压 0.6/1kV 电力电缆

产品抽样数量为 4m×2，其中 4m 用于检验，4m 留做备样。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签封，并注明“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一起寄/送达检验机构，封条上应有受检单位和抽样人员双方签名

6.2.4 注意事项

样品加贴封条后，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6.3.1 抽样后将样品封装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如采取漆封、特殊材料、拍照等其他附加的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进行包装，以保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受重压、潮湿、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接触。

6.3.3 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同时应有相应影像记录。

6.4 抽样单

6.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电线电缆产品销售总额以及抽查产品销售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企业人员双方签字。

6.4.2 流通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被抽查企业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万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需要受检单位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生产企业确认。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被抽查企业生产的所有电线电缆产品，“抽查产品销售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产品”，应在抽样单中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电线电缆产品的年销售总额及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产品的年销售额。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B类
1	导体电阻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 GB/T 12706.1、GA 306.1~.2 JB/T 10491	GB/T 3048.4 GB/T 5013.2 GB/T 5023.2 GB/T 12706.1	▲	
2	成品电缆电压试验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GA 306.1~.2 JB/T 10491	GB/T 3048.8 GB/T 5013.2 GB/T 5023.2 GB/T 12706.1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B类
3	结构检查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 GB/T 12706.1、GA 306.1~.2 JB/T 10491	检查和手工试验		▲
4	绝缘平均厚度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 GB/T 12706.1、GA 306.1~.2 JB/T 10491	GB/T 3048.4 GB/T 5013.2 GB/T 5023.2 GB/T 12706.1		▲
5	绝缘最薄处厚度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 GB/T 12706.1、GA 306.1~.2 JB/T 10491	GB/T 3048.4 GB/T 5013.2 GB/T 5023.2 GB/T 12706.1	▲	
6	护套平均厚度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 GB/T 12706.1、GA 306.1~.2 JB/T 10491	GB/T 3048.4 GB/T 5013.2 GB/T 5023.2 GB/T 12706.1		▲
7	护套最薄处厚度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 GB/T 12706.1、GA 306.1~.2 JB/T 10491	GB/T 3048.4 GB/T 5013.2 GB/T 5023.2 GB/T 12706.1		▲
8	产品标识试验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 GB/T 12706.1、GA 306.1~.2 JB/T 10491	检查和手工试验		▲

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且检验方法一致时，

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时，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

7.2.2 数值修约应按相应的产品标准执行。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9.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9.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10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开关、插座及延长线插座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开关、插座及延长线插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 抽样方法

2.1 实体店抽样

在经销企业货架或仓库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要求即可，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抽样数量为 6 个，其中备样 3 个，检样及备样应分别封样，并分别加贴相应标识。

2.2 抽样要求

抽样工作由抽样机构不少于 2 名抽样工作人员共同完成。所采样品应包括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所有样品（包括检样和备样）应为同一批次。一经采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采样过程拍照留证，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被抽样单位代表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日期及抽样样品信息。

2.3 样品运输与保存

采样完成后，将样品和抽样单送或寄至检测机构，样品在保存及运输过程中应妥善保管，保持样品状态良好。检测机构在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3. 检验依据

表 1 开关及插座产品检验项目表

类别	产品	检测项目	检验方法
开关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GB/T 16915.1-2014	标志	GB/T 16915.1-2014 8
		防触电保护	GB/T 16915.1-2014 10
		开关机构	GB/T 16915.1-2014 14
		机械强度	GB/T 16915.1-2014 20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	GB/T 16915.1-2014 23
插座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GB/T 2099.1-2021	标志	GB/T 2099.1-2008 8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1-2008 10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GB/T 2099.1-2008 22
		机械强度	GB/T 2099.1-2008 24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	GB/T 2099.1-2008 27

延 长 线 插 座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	标志	GB/T 2099.7-2015 8
	头插座 第2-7	尺寸检查	GB/T 2099.7-2015 9
	部分 延长线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7-2015 10
	插座的特殊要	延长线插座的结构	GB/T 2099.7-2015 14
	求 GB/T 2099.7-2015	机械强度	GB/T 2099.7-2015 24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T 16915.1-2014《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GB/T 2099.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99.7-2015《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2-7部分 延长线插座的特殊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 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 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 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 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 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 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 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进行说明。

5. 异议处理

-
- 5.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 5.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 5.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6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家用电器及电器配件类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桂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质量桂林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家用电器及电器配件类产品。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方案、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附则。

2 产品种类

室内加热器产品包括以下多种产品类型：

辐射式加热器、板状加热器、充液式散热器、风扇式加热器、对流式加热器、管状加热器、其他室内加热器等。

电热暖手器产品包括以下多种产品类型：

硬壳暖手器、柔性暖手器等。

电热毯产品包括以下多种产品类型：

下铺型电热毯、上盖电热毯、电热被、电热垫等

风扇产品包括以下多种产品类型：

吊扇、管道扇、隔墙扇、落地扇、台扇等

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液体加热器产品包括以下多种产品类型：

咖啡壶、烹调平锅、煮蛋器、电水壶和其他产生沸水、额定容量不超过 10L 的开水器、热奶器、喂食瓶加热器等

其他涉及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3 检验依据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3—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99—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与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4.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4.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4.2.2 抽样基数

在企业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抽样时，抽样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床)。

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4.2.3 抽样数量

产品抽样数量为 2 或 3 台(床)，其中 1 台(床)用于检验（做耐热和耐燃试验时需抽样 2 台(床)），1 台(床)留做备样。

检样和备样应分别封样，均由抽样人员带回检验机构。

4.2.4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符合签名条件的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企业人员双方签字。

5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1，监督抽查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检验项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	------	------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及产品特殊要求	GB 4706.1-2005 及产品特殊要求
2	对触及带电部位的防护	GB 4706.1-2005 及产品特殊要求	GB 4706.1-2005 及产品特殊要求
3	输入功率	GB 4706.1-2005 及产品特殊要求	GB 4706.1-2005 及产品特殊要求， (GB 4706.8—2008 规定产品不做此项目)
4	结构	GB 4706.1-2005 及产品特殊要求	GB 4706.1-2005 及产品特殊要求
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及产品特殊要求	GB 4706.1-2005 及产品特殊要求

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5.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且检验方法一致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5.2.2 数值修约应按相应的产品标准执行。

6 判定原则

6.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6.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检验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

6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6.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6.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6.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7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读写台灯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1.1 抽样型号与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如存在多种规格型号产品时，应优先抽取按强制性标准生产的产品；如存在产品执行标准性质相同时，应优先抽取生产/销售主导产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1.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1.2.2 抽样基数

在企业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抽样时，抽样基数原则上不少于 5 台。

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仅是指被抽查企业或者经过确认了样品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采用的备用样品。

1.2.3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1.2.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签封，并注明“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一起寄/送达检验机构，封条上应有受检单位和抽样人员双方签名。

1.2.5 注意事项

样品加贴封条后，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纳入报告中。

1.2.6 样品处置

抽样后将样品封装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如采取漆封、特殊材料、拍照等其他附加的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进行包装，以保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受重压、潮湿、雨淋、暴晒或

与油及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接触。

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同时应有相应影像记录。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结构		GB 7000.204-2008	GB 7000.204-2008
			GB 7000.1—2015	GB 7000.1—2015
2	防触电保护		GB 7000.204-2008	GB 7000.204-2008
			GB 7000.1—2015	GB 7000.1—2015
3	潮湿试验		GB 7000.204-2008	GB 7000.204-2008
			GB 7000.1—2015	GB 7000.1—2015
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 7000.204-2008	GB 7000.204-2008
			GB 7000.1—2015	GB 7000.1—2015
5	灯具外观		GB/T 9473-2022	GB/T 9473-2022
6	标记		GB/T 9473-2022	GB/T 9473-2022
			GB 7000.204-2008	GB 7000.204-2008
			GB 7000.1—2015	GB 7000.1—2015
7	光度		GB/T 9473-2022	GB/T 9473-2022
8	色 品 性 能	显色指数 (R _a 、 R _g)	GB/T 9473—2022	GB/T 9473-2022
		色容差 SDCM	GB/T 9473—2022	
9	功率		GB/T 9473-2022	GB/T 9473-2022
10	功率因数		GB/T 9473-2022	GB/T 9473-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7922—2023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

GB/T 9473—2022 读写作业台灯性能要求

GB 7000.1—2015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4—2008 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T 36979—2018 LED 产品空间颜色分布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4.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4.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4.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镀锌钢管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镀锌钢管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水、空气、采暖蒸汽和燃气等低压流体输送用的直缝电焊、直缝埋弧焊或螺旋缝埋弧焊镀锌钢管。本细则内容包括范围、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228.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 246 金属材料 管 压扁试验方法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 抽样

3.1 抽样型号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

3.2 抽样方法

①在**生产者**的成品库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12个月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②在**销售者**的展厅或库房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并在国内销售的待销产品。

③抽样时应同时抽取产品使用说明（包括包装、标识、使用说明书等）。

④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3.3 抽样基数

每批应由同一牌号、同一外形、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和同一交货状态的钢管组成，每批组批的最大基数不大于60t，最小基数以满足抽样（检验）数量即可。

3.4 抽样数量

从被抽查产品中随机抽取**3根长度为2000mm**的样品，逐根顺序编号为1~3，再把每根钢管分成**2根长度为1000mm**的样品，2根样品均应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

标记 a 的 3 根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3 根样品为备用样品。

3.5 样品处置

①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当场封样，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同时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条的粘贴应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

②封样完成后对“检样”和“备样”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检样”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检样”照片纳入报告中。

③**检验样品**封样后由抽样人员运送或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封条是否完整，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④**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⑤样品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损、撞击造成损坏，不得受潮、雨淋。

⑥**检验样品**可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⑦检验结论合格的**备用样品**可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拆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申请且具备检验条件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排对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3.6 抽样单

①抽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相关信息。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②抽样单上的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牌号应依次按照**产品标志、合格证**等标注信息核实填写，应同时注明产品的“牌号”和“规格型号”。

③生产日期/批号的填写首先以产品标志上的生产日期为准。当产品标志未反映生产日期，则依次以合格证、说明书上的生产日期填写。同时有批号及生产日期时，优先填写批号。经核查，产品及相关资料上既无生产日期又无批号时，则填写“不详”。

④产品规定有明示质量指标时，应在抽样单上注明。若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为（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则视其为明示质量指标。

⑤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手人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或盖章。

4 检验要求

4.1 镀锌钢管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1。

表 1 镀锌钢管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 类	B 类	
1	尺寸		GB/T3091-2015 GB/T13793-2016	GB/T3091-2015 GB/T13793-2016		▲	备用样品
2	拉伸试验	下屈服强度 R_{eL}	GB/T3091-2015 GB/T13793-2016	GB/T 228.1	▲		
		抗拉强度 R_m					
		断后伸长率 A					
3	工艺性能	压扁试验	GB/T3091-2015 GB/T13793-2016	GB/T 246	▲		
4	镀锌层表面质量		GB/T3091-2015 GB/T13793-2016	GB/T3091-2015 GB/T13793-2016		▲	
5	镀锌层重量		GB/T3091-2015 GB/T13793-2016	GB/T3091-2015 GB/T13793-2016	▲		
6	镀锌层均匀性		GB/T3091-2015 GB/T13793-2016	GB/T3091-2015 GB/T13793-2016	▲		
注： A 类：极重要质量项目； B 类：重要质量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4.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①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②对所抽取的样品，先进行尺寸项目的检验，后截取力学性能、工艺性能项目的检验样品，截取后的剩余留样保留并与截取样品编号一一对应。

③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当如实记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 判定规则

若某一项目不合格，则取双倍数量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复验样品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若仍出现一件及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6 检验结论

合格：“该产（商）品本次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标准要求”。

不合格：“该产（商）品本次抽样检验按**（产品标准号）标准判定：不合格”。

7 异议处理

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7.1 复检机构接到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7.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按 6.1 选择复检样品，按照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7.3 采用备用样品复检时，复检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备用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备用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生产及流通领域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

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标准中的五个单元产品：阳极氧化型材、电泳涂漆型材、喷粉型材、喷漆型材及隔热型材。

本细则内容包括范围、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规则、检验结论、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按产品标准分为：

阳极氧化型材、电泳涂漆型材、喷粉型材、喷漆型材和隔热型材。

隔热型材按照复合方式又细分为穿条式和浇注式两类。

2.2 按表面处理类别分为：阳极氧化型材、电泳涂漆型材、喷粉型材、喷漆型材四类。

各类型材的牌号、状态、膜厚级别、膜层代号的细分见表 1~表 2。

表 1 基材牌号及状态

序号	牌号	状态
1	6060、6063	T5、T6、T66
2	6005、6063A、6463、6463A	T5、T6
3	6061	T4、T6

表 2 型材膜厚级别、膜层代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膜厚级别	膜层代号
1	阳极氧化型材	AA10、AA15、AA20、AA25	——
2	电泳涂漆型材	A	EA21
		B	EB16
		S	ES21
3	喷粉型材	——	GA40、GU40、GF40、G040
4	喷漆型材	二涂层	LF2-25
		三涂层	LF3-34
		四涂层	LF4-55

3 术语和定义

3.1 铝合金建筑型材

用于门、窗、幕墙、护栏等建筑用的，表面经过特定方式处理的铝合金热挤压型材。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4957 非磁性基体金属上非导电覆盖层覆盖层厚度测量 涡流法

GB/T 5237.1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1 部分： 基材

GB/T 5237.2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2 部分： 阳极氧化型材

GB/T 5237.3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3 部分： 电泳涂漆型材

GB/T 5237.4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4 部分： 喷粉型材

GB/T 5237.5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5 部分： 喷漆型材

GB/T 5237.6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6 部分： 隔热型材

GB/T 6739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GB/T 8753.1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 氧化膜封孔质量的评定方法 第 1 部分： 酸浸蚀失重法

GB/T 8014.1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阳极氧化和有关测量厚度的规定

GB/T 9286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

GB/T 12967.6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及有机聚合物膜检测方法 第 6 部分： 色差和外观质量

GB/T 16865 变形铝、镁及其合金加工制品拉伸试验用试样及方法

YS/T 420 铝合金韦氏硬度试验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 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①在**生产者**的成品库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 12 个月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②在**销售者**的展厅或库房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并在国内销售的待销产品。

③抽样时应同时抽取产品使用说明（包括包装、 标识、 使用说明等）。

④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3 抽样基数

每批应由同一牌号、同一外形、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和同一交货状态的型材组成，抽样基数以满足抽样（检验）数量即可。

5.4 抽样数量

从被抽查产品中随机抽取 3 根型材，型材端部切除长度 500mm 后，截取样品长 2000mm，分别编号为 1~3。再把每根型材分成 2 段，每段长 1000mm，分别标记为 1-a，1-b。其余 2 根型材依此要求分别进行取样和标记（1-a，1-b……3-a，3-b），3 根型材共计取样 6 段。其中标记为 a 的 3 段作检验样品，标记为 b 的另 3 段为备用样品。

5.5 样品处置

①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当场封样，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同时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条的粘贴应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

②封样完成后对“检样”和“备样”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检样”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检样”照片纳入报告中。

③检验样品封样后由抽样人员运送或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封条是否完整，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④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如备用样品需要购买，则带回检验机构。

⑤样品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损、撞击造成损坏，不得受潮、雨淋。

⑥检验样品可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⑦检验结论合格的备用样品可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拆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申请且具备检验条件的，由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排对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5.6 抽样单

①抽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相关信息。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②抽样单上的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壁厚、牌号、状态等）、产品等级（膜厚级别）应依次按照产品标志、合格证、外包装、说明书、经销商明示标价笺等标注信息核实填写。

若标注的产品名称无法反映其真实属性，或使用俗名、简称时，应同时注明产品的“术语名称”和“标注名称”，如铝合金建筑型材-阳极氧化型材（76 光企）。

③生产日期/批号的填写首先以产品标志上的生产日期为准。当产品标志未反映生产日期，则依次以合格证、说明书上的生产日期填写。同时有批号及生产日期时，优先填写批号。经核查，产品及相关资料上既无生产日期又无批号时，则填写“不详”。

④产品规定有明示质量指标时，应在抽样单上注明。若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为（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则视其为明示质量指标。

⑤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手人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或盖章。

6 检验要求

6.1 铝合金建筑型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铝合金建筑型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 类	B 类	
1	阳极氧化型材	力学性能	韦氏硬度	GB/T 5237.2	YS/T 420	▲	原样
		膜层性能	封孔质量		GB/T 8753.1	▲	
			平均膜厚	GB/T 8014.1			
			局部膜厚	GB/T 4957			
		尺寸(壁厚)	GB/T 5237.1	GB/T 5237.1	▲		
外观质量	GB/T 5237.2	GB/T 12967.6	▲				
2	电泳涂漆型材	力学性能	韦氏硬度	GB/T 5237.3	YS/T 420	▲	原样
		膜层性能	复合膜局部膜厚		GB/T 8014.1	▲	
			漆膜硬度	GB/T 4957			
				GB/T 673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类	B类		
1	阳极氧化型材	力学性能	韦氏硬度	GB/T 5237.2	YS/T 420	▲	备用样品	
		膜层性能	封孔质量		GB/T 8753.1	▲		原样
			平均膜厚	GB/T 8014.1				
			局部膜厚	GB/T 4957				
		尺寸(壁厚)	GB/T 5237.1	GB/T 5237.1		▲		
外观质量	GB/T 5237.2	GB/T 12967.6		▲				
		漆膜附着性		GB/T 9286			原样	
				GB/T 5237.4				
		耐盐酸性		GB/T 5237.3				
		尺寸(壁厚)	GB/T 5237.1	GB/T 5237.1		▲		
外观质量	GB/T 5237.3	GB/T 5237.3		▲				
3	喷粉型材	膜层性能	GB/T 5237.4	平均膜厚	▲		原样	
				局部膜厚				GB/T 4957
				漆膜附着性				GB/T 9286
				耐盐酸性				GB/T 5237.4
		外观质量	GB/T 5237.4		▲			
4	喷漆型材	膜层性能	GB/T 5237.5	平均膜厚	▲		原样	
				局部膜厚				GB/T 4957
				漆膜硬度				GB/T 6739
				漆膜附着性				GB/T 9286
				耐盐酸性				GB/T 5237.5
		外观质量	GB/T 5237.5		▲			

注： 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 B类：重要质量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①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②对所抽取的样品，先进行尺寸项目的检验，后截取力学性能、工艺性能项目的检验样品，截取后的剩余留样保留并与截取样品编号一一对应。

③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判定规则

若某一项目不合格，则取双倍数量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复验样品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若仍出现一件及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 检验结论

合格：“该产（商）品本次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标准要求”。

不合格：“该产（商）品本次抽样检验按**（产品标准号）标准判定：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复检机构接到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按 6.1 选择复检样品，按照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采用备用样品复检时，复检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备用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备用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热轧(光圆、带肋)钢筋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热轧钢筋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热轧光圆钢筋、热轧带肋钢筋。本细则内容包括范围、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检验结论、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根据热轧钢筋产品标准，将产品分为热轧光圆钢筋、热轧带肋钢筋。

2.1 热轧光圆钢筋牌号见表 1

表 1 热轧光圆钢筋牌号

产品名称	牌号
热轧光圆钢筋	HRB300

2.2 热轧带肋钢筋类别、牌号见表 2

表 2 热轧带肋钢筋类别、牌号

产品名称	类别	牌号
热轧带肋钢筋	普通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HRB500、HRB600、 HRB400E、HRB500E
	细晶粒热轧带肋钢筋	HRBF400、HRBF500、HRBF600、 HRBF400E、HRBF500E
备注： HRB — 热轧带肋钢筋的英文(Hot rolled Ribbed Bars)缩写。 E — “地震”的英文(Earthquake)首位字母 HRBF — 热轧带肋钢筋的英文缩写后加“细”的英文(Fine)首位字母。		

3 术语和定义

3.1 热轧光圆钢筋

经热轧成型，横截面通常为圆形，表面光滑的成品钢筋。

3.2 热轧带肋钢筋

经热轧成型，横截面通常为圆形，且表面带肋的混凝土结构用钢材。

3.3 普通热轧带肋钢筋

按热轧状态交货的钢筋。

3.4 细晶粒热轧带肋钢筋

在热轧过程中，通过控轧和控冷工艺形成的细晶粒钢筋，其晶粒度为 9 级或更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499.1-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实施日期：2024-09-25)

GB 1499.2-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实施日期：2024-09-25)

GB/T 28900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 2101 型钢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GB/T 17505 钢及钢产品 交货一般技术要求

YB/T 081 冶金技术标准的数值修约与检测数值的判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①在生产者的成品库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 12 个月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②在销售者的展厅或库房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并在国内销售的待销产品。

③抽样时应同时抽取产品使用说明（包括包装、标识、使用说明书等）。

④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3 抽样基数

每批应由同一牌号、同一外形、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和同一交货状态的钢筋组成，每批组批的最大基数不大于 60t，最小基数以满足抽样（检验）数量即可。

5.4 抽样数量

①对**盘卷钢筋**取样时，在一盘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 2000mm 处，随机截取 **5 根长度为 2000mm 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根长度为 1000mm 的样品，2 根样品逐根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标记 a 的 5 根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根样品为备用样品。每根样品要保证有完整产品表面标志。

②对**直条钢筋**取样时，在该捆中随机抽取 **5 根长度为 2000mm 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根长度为 1000mm 的样品，2 根样品逐根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标记 a 的 5 根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根样品为备用样品。每根样品要保证有完整产品表面标志。

5.5 样品处置

①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当场封样，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经手人) 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同时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条的粘贴应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

②封样完成后对“检样”和“备样”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检样”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检样”照片纳入报告中。

③**检验样品**封样后由抽样人员运送或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封条是否完整，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④**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需要购买，则带回检验机构。

⑤样品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损、撞击造成损坏，不得受潮、雨淋。

⑥**检验样品**可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⑦检验结论合格的**备用样品**可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拆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申请且具备检验条件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排对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5.6 抽样单

①抽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相关信息。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②抽样单上的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牌号应依次按照产品标志、合格证等标注信息核实填写，应同时注明产品的“牌号”和“规格型号”，如热轧带肋钢筋：HRB400 16mm。

③生产日期/批号的填写首先以产品标志上的生产日期为准。当产品标志未反映生产日期，则依次以合格证、说明书上的生产日期填写。同时有批号及生产日期时，优先填写批号。经核查，产品及相关资料上既无生产日期又无批号时，则填写“不详”。

④产品规定有明示质量指标时，应在抽样单上注明。若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为（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则视其为明示质量指标。

⑤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手人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或盖章。

6 检验要求

6.1 热轧光圆钢筋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热轧光圆钢筋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 类	B 类	
1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 R_{eL}	GB 1499.1-2024	GB/T 28900	▲		备用样品
		抗拉强度 R_m					
		断后伸长率 A					
2	实际重量与理论重量的偏差						
3	尺寸	直径				▲	备用样品
		不圆度					
注：A 类：极重要质量项目； B 类：重要质量项目。							

6.2 热轧带肋钢筋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4。

表 4 热轧带肋钢筋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 类	B 类	
1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 R_{eL}	GB 1499.2-2024	GB/T 28900	▲		备用样品
		抗拉强度 R_m					
		断后伸长率 A					
		实测抗拉强度与 实测屈服强度之 比 R_m^0/R_{eL}^0					
		实测屈服强度与 屈服强度特征值 之比 R_{eL}^0/R_{eL}					
2	实际重量与理论重量的偏差						
3	尺寸	内径 d_1				▲	备用样品
		横肋高 h					
		间距 l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类	B类	
注： 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 B类：重要质量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6.3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①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②对所抽取的样品，先进行尺寸、重量偏差项目的检验，后截取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工艺性能项目的检验样品，截取后的剩余留样保留并与截取样品编号一一对应。

③钢筋若经过冷拉再加工拉长的，检验项目下屈服强度、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之比、实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的检验数据会失真，不做检测。

④化学成分的检验方法优先采用光谱法，仲裁检验采用化学法。

⑤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判定规则

若某一项目不合格，则取双倍数量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复验样品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若仍出现一件及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 检验结论

合格：“该产（商）品本次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标准要求”。

不合格：“该产（商）品本次抽样检验按**（产品标准号）标准判定：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

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复检机构接到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按 6.1、6.2 选择复检样品，按照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采用备用样品复检时，复检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备用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备用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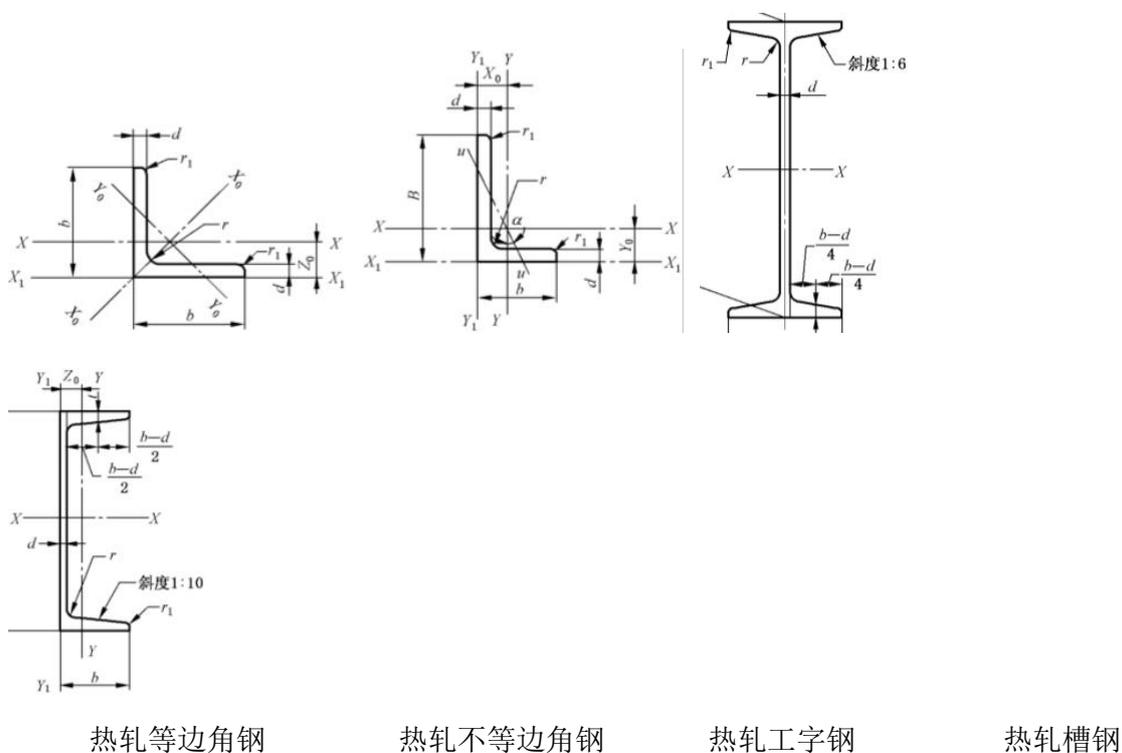
2025 年热轧型钢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热轧型钢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热轧等边角钢、热轧不等边角钢及腿部内侧有斜度的热轧工字钢和热轧槽钢。本细则内容包括范围、产品分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检验结论、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根据 GB/T 706 产品标准将热轧型钢产品分为 4 个种类：热轧等边角钢、热轧不等边角钢及腿部内侧有斜度的热轧工字钢和热轧槽钢。



3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228.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 232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

GB/T 700 碳素结构钢

GB/T 1591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 2101 型钢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GB/T 2975 钢及钢产品 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

GB/T 4336 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

YB/T 4427 热轧型钢表面质量一般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

4.2 抽样方法

①在**生产者**的成品库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12个月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②在**销售者**的展厅或库房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并在国内销售的待销产品。

③抽样时应同时抽取产品使用说明（包括包装、标识、使用说明书等）。

④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4.3 抽样基数

每批应由同一牌号、同一外形、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和同一交货状态的型钢组成，每批组批的最大基数不大于60t，最小基数以满足抽样（检验）数量即可。

4.4 抽样数量

从被抽查产品中随机抽取**3根长度为2000mm**的样品，逐根顺序编号为1~3，再把每根型钢分成2根长度为1000mm的样品，2根样品均应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标记a的3根样品为检验样品（其中1根为检验样品，2根为复验样品），标记b的3根样品为备用样品。

4.5 样品处置

①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当场封样，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同时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条的粘贴应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

②封样完成后对“检样”和“备样”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检样”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检样”照片纳入报告中。

③**检验样品**封样后由抽样人员运送或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封条是否完整，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④**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需要购买，则带回检验机构。

⑤样品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损、撞击造成损坏，不得受潮、雨淋。

⑥**检验样品**可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⑦检验结论合格的**备用样品**可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拆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申请且具备检验条件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排对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4.6 抽样单

①抽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相关信息。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②抽样单上的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牌号应依次按照产品标志、合格证等标注信息核实填写，应同时注明产品的“牌号”和“规格型号”。

③生产日期/批号的填写首先以产品标志上的生产日期为准。当产品标志未反映生产日期，则依次以合格证、说明书上的生产日期填写。同时有批号及生产日期时，优先填写批号。经核查，产品及相关资料上既无生产日期又无批号时，则填写“不详”。

④产品规定有明示质量指标时，应在抽样单上注明。若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为（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则视其为明示质量指标。

⑤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手人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或盖章。

5 检验要求

5.1 热轧型钢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1。

表 1 热轧型钢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 类	B 类	
1	力学性	屈服强度 R_{eH}	GB/T 700	GB/T 228.1	▲		备用样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类	B类	
	能	抗拉强度 R_m	GB/T 1591				
		断后伸长率 A					
2	表面质量		GB/T 706	GB/T 706		▲	备用样品
3	尺寸、外形						

注： 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 B类：重要质量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①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②对所抽取的样品，先进行尺寸项目的检验，后截取力学性能、工艺性能项目的检验样品，截取后的剩余留样保留并与截取样品编号一一对应。

③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 判定规则

若某一项目不合格，则取双倍数量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复验样品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若仍出现一件及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7 检验结论

合格：“该产（商）品本次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标准要求”。

不合格：“该产（商）品本次抽样检验按**（产品标准号）标准判定：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复检机构接到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按 6.1 选择复检样品，按照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

时报送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3 采用备用样品复检时，复检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备用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备用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水嘴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桂林市生产及流通领域水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区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

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工作压力(静压)不大于 1.0MPa、供水温度 5℃~90℃的各类水嘴。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范围、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检验结论、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表 1 水嘴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水嘴	陶瓷片密封水嘴
按产品标准分为	QB/T 1334-2013 水嘴。	GB 18145-2014 陶瓷片密封水嘴。
按启闭控制分为	单柄、双柄、肘控、脚踏、感应、延时自闭、电子、触摸控制等。	单柄水嘴和双柄水嘴两类。
按水嘴控制进水管路的数量分为	单控和双控两类。	
按用途分为	普通洗涤水嘴、面盆水嘴、厨房水嘴、浴缸(含浴缸/淋浴)水嘴、净身器水嘴、淋浴水嘴、洗衣机水嘴等。	
按水嘴阀体材料分为	铜合金水嘴、不锈钢水嘴、塑料水嘴等。	
按安装方式分为	壁式明装水嘴、壁式暗装水嘴、台式明装水嘴和台式暗装水嘴。	
按流量分为	节水型和普通型。	
按产品公称尺寸分为	G 1/2 B 或 R ₁ 1/2 或 R ₂ 1/2 (DN15)、G 3/4 B 或 R ₁ 3/4 或 R ₂ 3/4 (DN20)、G 1 B 或 R ₁ 1 或 R ₂ 1 (DN25)	

3 术语和定义

3.1 水嘴

对水介质实现启、闭及控制出口水流量和/或水温度的一种装置。

3.2 陶瓷片密封水嘴

水嘴是以陶瓷片为密封元件，利用陶瓷片的相对运动实现通水、关断及调节出水口流量和/或温度的一种终端装置。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QB/T 1334-2013 水嘴通用技术条件

GB 18145-2014 陶瓷片密封水嘴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
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①在生产者的成品库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12个月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②在销售者的展厅或库房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并在国内销售的待销产品。

③抽样时应同时抽取产品使用说明（包括包装、标识、使用说明书等）。

④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3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4 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样品6个，3个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检验机构，3个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

5.5 样品处置

①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当场封样，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同时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条的粘贴应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

②封样完成后对“检样”和“备样”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检样”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检样”照片纳入报告中。

③**检验样品**封样后由抽样人员运送或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封条是否完整，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④**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需要购买，则带回检验机构。

⑤样品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损、撞击造成损坏，不得受潮、雨淋。

⑥**检验样品**可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⑦检验结论合格的**备用样品**可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拆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申请且具备检验条件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排对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5.6 抽样单

①抽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相关信息。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②抽样单上的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产品等级应依次按照产品标志、合格证、外包装、说明书、经销商明示标价笺等标注信息核实填写。若标注的产品名称无法反映其真实属性，或使用俗名、简称时，应同时注明产品的“术语名称”和“标注名称”，如水嘴、花洒。

③生产日期/批号的填写首先以产品标志上的生产日期为准。当产品标志未反映生产日期，则依次以合格证、说明书上的生产日期填写。同时有批号及生产日期时，优先填写批号。经核查，产品及相关资料上既无生产日期又无批号时，则填写“不详”。

④产品规定有明示质量指标时，应在抽样单上注明。若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为（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则视其为明示质量指标。

⑤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手人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或盖章。

6 检验要求

6.1 水嘴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2。

表 2 水嘴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类	B类	
1	外观	QB/T 1334-2013/7.1.1	QB/T 1334-2013/8.1	▲		原样
2	装配	QB/T 1334-2013/7.3	QB/T 1334-2013/8.3	▲		原样
3	耐压性能	QB/T 1334-2013/7.7.1	QB/T 1334-2013/8.7.1		▲	备用样品
4	密封性能	QB/T 1334-2013/7.7.2	QB/T 1334-2013/8.7.2		▲	备用样品
5	流量	QB/T 1334-2013/7.8.1	QB/T 1334-2013/8.8.1		▲	原样
6	抗使用负载	QB/T 1334-2013/7.9.2	QB/T 1334-2013/8.9.2		▲	备用样品

注： 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 B类：重要质量项目。

6.2 陶瓷片密封水嘴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陶瓷片密封水嘴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类	B类	
1	外观	GB 18145-2014/7.1	GB 18145-2014/8.1	▲		原样
2	装配	GB 18145-2014/7.3	GB 18145-2014/8.3	▲		原样
3	抗水压机机械性能	GB 18145-2014/7.6.1	GB 18145-2014/8.6.1		▲	备用样品
4	密封性能	GB 18145-2014/7.6.2	GB 18145-2014/8.6.2		▲	备用样品
5	流量	GB 18145-2014/7.6.3.1	GB 18145-2014/8.6.3.1		▲	原样
6	抗使用负载	GB 18145-2014/7.6.5	GB 18145-2014/8.6.5		▲	备用样品

注： 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 B类：重要质量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6.3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①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②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 检验结论

合格：“该产（商）品本次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标准要求”。

不合格：“该产（商）品本次抽样检验按**（产品标准号）标准判定：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复检机构接到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按 6.1、6.2 选择复检样品，按照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采用备用样品复检时，复检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备用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备用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复合肥料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复合肥料（复混肥料）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等。

4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复混肥料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复合肥料（复混肥料）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48000	≥12000 且 <48000	<12000

5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15063 复合肥料

GB 18877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 38400 肥料是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每个企业抽取应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成品库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12 个月

以内生产的产品。抽样基数最低为 1 吨。抽样方法见表 2

表 2

总的包装袋数	最少抽样袋数	总的包装袋数	最少抽样袋数
1~10	全部	182~216	18
11~49	11	217~254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2~101	14	344~394	22
102~125	15	395~450	23
126~1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抽样时，若总的包装袋数大于 512 袋时，按 $3 \times \sqrt[3]{N}$ (N 为总的包装袋数)的规定计算的袋数（遇小数进为整数）抽取样品。

将采取的样品迅速充分混匀，用分样器或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1kg，分装在两个清洁、干燥的塑料瓶中，1 瓶为检验用样品，1 瓶为异议复检备用样品。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符合签名条件的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保存。

6.3 样品处置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在包装上的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销售总额。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

7.1.1 复和肥料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3。

表 3 复和肥料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总氮	GB/T 15063	GB/T 15063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GB/T 15063	GB/T 15063
3	氧化钾	GB/T 15063	GB/T 15063
4	总养分	GB/T 15063	GB/T 15063
5	氯离子	GB/T 15063	GB/T 15063

7.1.2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4

表 4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总氮	GB/T 18877	GB/T 18877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GB/T 18877	GB/T 18877
3	氧化钾	GB/T 18877	GB/T 18877
4	总养分	GB/T 18877	GB/T 18877
5	氯离子	GB/T 18877	GB/T 18877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

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xx项目不符合xx标准要求。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水溶肥料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水溶肥料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等。

5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水溶肥料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水溶肥料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40000	≥1000 且 <40000	<1000

5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NY 1106《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NY 1107《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Y 1428《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NY 1429《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每个企业抽取应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成品库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近期生

产的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水溶肥料产品应抽取 2 个独立包装且样品总量不少于 1000 毫升（克），分成两份，1 份为检验用样品，1 份为异议复检备用样品。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符合签名条件的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保存。

6.3 样品处置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在包装上的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销售总额。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

7.1.1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2。

表 2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大量元素（氮、磷、钾） ¹	NY 1106	NY 1106
2	微量元素含量（铜、铁、锰、锌、硼、钼） ²	NY 1106	NY 1106

备注：1、对大量元素型有要求。2、对微量元素型有要求。

7.1.2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3

表 3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大量元素（氮、磷、钾）	NY/T 1107	NY/T 1107
2	总镉（Cd）	NY 1110	NY 1110
3	总铬（Cr）	NY 1110	NY 1110

7.1.3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4

表 4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微量元素含量（铜、铁、锰、锌、硼、钼）	NY 1428	NY 1428
2	总镉（Cd）	NY 1110	NY 1110
3	总铬（Cr）	NY 1110	NY 1110

7.1.4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5

表 5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微量元素含量（铜、铁、锰、锌、硼、钼） ²	NY 1429	NY 1429
2	总镉（Cd）	NY 1110	NY 1110
3	总铬（Cr）	NY 1110	NY 1110

备注：1、对中量元素型有要求。2、对微量元素型有要求。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有机肥料分为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等。

6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有机肥料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有机肥料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40000	≥1000 且 <40000	<1000

5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NY 525 有机肥料

NY 884 生物有机肥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每个企业抽取应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成品库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近期生产的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6.2.1 有机肥料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有机肥料抽样方法见表 2

表 2

总的包装袋数	最少抽样袋数	总的包装袋数	最少抽样袋数
1~10	全部	182~216	18
11~49	11	217~254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2~101	14	344~394	22
102~125	15	395~450	23
126~1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抽样时，若总的包装袋数大于 512 袋时，按 $3 \times \sqrt[3]{N}$ (N 为总的包装袋数)的规定计算的袋数（遇小数进为整数）抽取样品。

取样量 1 kg，分 3 份，2 份为检验用样品，1 份为异议复检备用样品。

6.2.2 生物有机肥

随机抽取 5~10 袋样品，取样 1.5 kg，分 3 份，2 份为检验用样品，1 份为异议复检备用样品。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符合签名条件的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在包装上的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

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销售总额。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

7.1.1 有机肥料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3。

表 3 有机肥料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不合格程度
1	有机质	NY 525	NY 525	严重不合格
2	总养分（氮+磷+钾）	NY 525	NY 525	严重不合格
3	水分（鲜样）	NY 525	NY 525	一般不合格
4	酸碱度（pH）	NY 525	NY 525	一般不合格
5	总镉（Cd）	NY 525	NY 525	严重不合格
6	总汞（Hg）	NY 525	NY 525	严重不合格
7	总铅（Pb）	NY 525	NY 525	严重不合格
8	总铬（Cr）	NY 525	NY 525	严重不合格
9	总砷（As）	NY 525	NY 525	严重不合格

7.1.2 生物有机肥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4

表 4 生物有机肥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不合格程度
1	有机质	NY 884	NY 884	严重不合格
2	水分	NY 884	NY 884	一般不合格
3	粪大肠菌群数	NY 884	NY 884	一般不合格
4	总砷（As）	NY 884	NY 884	严重不合格
5	总镉（Cd）	NY 884	NY 884	严重不合格
6	总铅（Pb）	NY 884	NY 884	严重不合格
7	总铬（Cr）	NY 884	NY 884	严重不合格
8	总汞（Hg）	NY 884	NY 884	严重不合格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一般不合格（严重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清洁类化妆品、牙膏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清洁类化妆品、牙膏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洗发液（膏）是以表面活性剂为主要成分复配而成的、具有清洁人的头发和头皮、并保持其美观作用的产品。按形态分为洗发液和洗发膏。

沐浴剂是以表面活性剂和调理剂调制而成的用于清洁人体皮肤的洗涤产品。按其使用对象分为成人型和儿童型。

洗面奶以清洁面部皮肤为主要目的，根据产品的工艺不同分为乳化型和非乳化型。

牙膏以摩擦剂、保湿剂、增稠剂、发泡剂、芳香剂、水和其他添加剂为主要原料混合组成的膏状产品。

7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牙膏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牙膏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5000	≥1000 且 <5000	<1000

5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7916 化妆品卫生标准

GB/T 8372 牙膏

GB/T 29679 洗发液、洗发膏

GB/T 29680 洗面奶

QB/T 1994 沐浴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包装产品的规格为包装规格（例如：**g/瓶或**mL/支、散装等）；样品型号为具体产品标准中所划分的不同型号。（只有部分产品分型号）。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取近期生产的同一批次产品（同型号、同规格、同一生产日期或批号的产品为一批）。所抽取产品需确保代表性，并注意满足抽样、检验工作须在所抽产品保质期内进行。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抽样数量

序号	抽样地点	样品规格（净含量）g	抽样数量（件）	检验样品数（件）	备用样品数（件）
1	生产企业	销售包装（质量 \geq 100g）	8	5	3
		销售包装（质量 \leq 100g）	10	6	4
2	流通领域	销售包装（质量 \geq 100g）	8	6	2
		销售包装（质量 \leq 100g）	10	7	3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符合签名条件的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保存。

6.3 样品处置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在包装上的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

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销售总额。

7 检验要求

7.1.1 清洁类化妆品及牙膏产品检验项目见表2、表3。

表2 清洁类化妆品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pH值	GB/T 29679	GB/T 13531.1
		GB/T 29680	GB/T 13531.1
		QB/T 1994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2	有效物含量	GB/T 29679	GB/T 29679
3	总有效物	QB/T 1994	GB/T 13173
4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5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6	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表3 牙膏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菌落总数	GB/T 8372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2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GB/T 8372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3	铅	GB/T 8372	GB/T 8372
4	砷	GB/T 8372	GB/T 7917.2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xx项目不符合xx标准要求。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洗涤剂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洗涤剂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洗涤剂包括手洗餐具洗涤剂类、食品用餐具洗涤剂类、洗手液类。

8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洗涤剂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洗涤剂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5000	≥500 且 <5000	<500

5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9985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14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QB/T 2654 洗手液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每个企业抽取应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成品库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近期生

产的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产品抽样时，随机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 且不少于 6 个独立包装，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且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符合签名条件的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保存。

6.3 样品处置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在包装上的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销售总额。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

7.1.1 手洗用餐具洗涤剂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2。

表 2 手洗用餐具洗涤剂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总有效物含量	GB/T 9985	GB/T 13173
2	总砷	GB 14930.1	GB/T 30797
3	pH	GB/T 9985	GB/T 6368
4	菌落总数	GB 14930.1	GB 4789.2

5	大肠菌群	GB 14930.1	GB 4789.3
---	------	------------	-----------

7.1.2 食品用餐具洗涤剂产品检验项目见表3。

表3 食品用餐具洗涤剂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砷	GB 14930.1	GB/T 30797
2	重金属	GB 14930.1	GB/T 30799
3	菌落总数	GB 14930.1	GB 4789.2
4	大肠菌群	GB 14930.1	GB 4789.3

7.1.3 洗手液产品检验项目见表4。

表4 洗手液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总有效物	QB/T 2654	GB/T 13173
2	pH	QB/T 2654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3	汞	QB/T 2654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4	铅	QB/T 2654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5	砷	QB/T 2654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洗衣粉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洗衣粉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洗衣粉按配方中是否加入聚磷酸盐分为含磷和无磷两类，每类又分为普通型(A 型)和浓缩型(B 型)。

9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洗衣粉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洗衣粉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10000	≥1000 且 <10000	<1000

5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T 6368

GB/T 13171.1

GB/T 13171.2

GB/T 13173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每个企业抽取应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成品库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近期生

产的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产品抽样时，随机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 且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符合签名条件的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保存。

6.3 样品处置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在包装上的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销售总额。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

表 2 含磷和无磷洗衣粉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外观	GB/T 13171.1	GB/T 13171.2
2	总活性物含量 ¹	GB/T 13171.1	GB/T 13173
3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GB/T 13171.1	GB/T 13173
4	游离碱含量	GB/T 13171.1	GB/T 13173
5	pH	GB/T 13171.1	GB/T 6368
备注：1、对无磷洗衣粉有要求；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衣料用液体洗涤剂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衣料用液体洗涤剂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 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根据其洗涤作用及洗涤对象的不同分为三类, 即洗衣液、丝毛洗涤剂、衣领袖口预洗剂。

10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衣料用液体洗涤剂该行业的实际情况, 生产企业规模以衣料用液体洗涤剂类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 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2000	≥500 且 <2000	<500

5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日期的,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QB/T 1224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每个企业抽取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成品库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近期生产的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产品抽样时, 随机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 且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 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符合签名条件的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保存。

6.3 样品处置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在包装上的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销售总额。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感官	QB/T 1224	QB/T 1224
2	总活性物	QB/T 1224	QB/T 1224
3	pH	QB/T 1224	QB/T 1224
4	稳定性	QB/T 1224	QB/T 1224
5	¹ 总五氧化二磷	QB/T 1224	QB/T 1224
备注： ¹ 仅对标注无磷产品要求；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

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皂类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皂类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洗衣皂、香皂、透明皂等。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皂类根据其洗涤作用及洗涤对象的不同可分为洗衣皂、香皂、透明皂等。

11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皂类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皂类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1000	≥500 且 <1000	<500

5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QB/T 1913 透明皂

QB/T 2485 香皂

QB/T 2486 洗衣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每个企业抽取应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成品库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近期生

产的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皂类产品抽样时，应随机抽取样品，将样品分作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作为备查样品。抽样数量、检样数量、备样数量按表 2 规定。

表 2 皂类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规格（净含量）/g	抽样数量/块	检验用样品数/块	备样数/块
1	≥150g	20	10	10
2	≤150g	30	15	15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符合签名条件的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保存。

6.3 样品处置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在包装上的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销售总额。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

7.1.1 香皂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3。

表 3 香皂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感官	QB/T 2485	QB/T 2485

2	干钠皂 ¹	QB/T 2485	QB/T 2485
3	游离苛性碱	QB/T 2485	QB/T 2485
4	总五氧化二磷 ³	QB/T 2485	QB/T 2485
5	氯化物	QB/T 2485	QB/T 2485
6	总游离碱（以 NaOH 计）	QB/T 2485	QB/T 2485
备注	¹ 仅对 I 型要求； ² 仅对 II 型要求； ³ 仅对标注无磷产品要求；		

7.1.2 洗衣皂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4

表 4 洗衣皂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感官	QB/T 2486	QB/T 2486
2	干钠皂	QB/T 2486	QB/T 2486
3	游离苛性碱	QB/T 2486	QB/T 2486
4	总五氧化二磷 ¹	QB/T 2486	QB/T 2486
5	氯化物	QB/T 2486	QB/T 2486
6	乙醇不溶物 ²	QB/T 2486	QB/T 2486
备注	¹ 仅对标注无磷产品要求； ² 仅对 I 型要求；		

7.1.3 透明皂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5

表 5 透明皂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感官	QB/T 1913	QB/T 1913
2	干钠皂 ¹	QB/T 1913	QB/T 1913
3	总有效物 ²	QB/T 1913	QB/T 1913
4	游离苛性碱	QB/T 1913	QB/T 1913
5	氯化物	QB/T 1913	QB/T 1913
6	水分和挥发物	QB/T 1913	QB/T 1913
备注	¹ 仅对 I 型要求； ² 仅对 II 型要求；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xx项目不符合xx标准要求。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眼镜类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眼镜类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是定配眼镜、太阳镜。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根据眼镜类产品标准，将产品分为配装眼镜、太阳镜。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 2011 年发布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生产企业规模以安全玻璃年营业收入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企业规模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Y)，万元	≥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5 检验依据

GB 10810.1 《眼镜镜片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3511.1 《配装眼镜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QB 2457 《太阳镜》

6 抽样

6.1 抽样方法、数量

6.1.1 配装眼镜：按规定的照配装眼镜处方单，随机抽取单焦点验配眼镜产品 1 副。优先抽取含有柱镜顶焦度的产品。

推荐处方：R:-3.00DS/-1.00DC×300，L:-2.75DS/-2.00DC×600，PD:60mm

6.1.2 太阳镜：从同一批次产品包装单元的小包装盒内随机抽取样品，抽样数量为 1 副。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1.3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 样品处置

6.2.1 样品应装入销售原包装的眼镜盒，盒内应有专用的眼镜布包裹，避免镜片表面划伤，然后装入塑料袋加贴封条。样品加贴封条后，应对样品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纳入报告中。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

6.2.2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得受压、受潮、雨淋、爆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6.2.3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营业收入”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配装眼镜”，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配装眼镜”产品营业收入，其他类产品营业收入不应计入。

7 检验要求

7.1 配装眼镜、太阳镜检验项目及检验周期, 见表 2、3。

表 2 配装眼镜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产品标准代号或法律、法规	检验周期	
配装眼镜	1	镜片顶焦度	主子午面一球镜顶焦度偏差	GB 13511.1-2011	30 天
			主子午面二球镜顶焦度偏差		
			柱镜顶焦度偏差		
	2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GB 13511.1-2011	30 天
	3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GB 13511.1-2011	30 天
	4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 13511.1-2011	30 天
	5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3511.1-2011	30 天
	6		镜片的表面质量	GB 13511.1-2011	30 天
	7		装配质量	GB 13511.1-2011	30 天
8		镜架外观质量	GB 13511.1-2011	30 天	
9		标志	GB 13511.1-2011	30 天	

表 3 太阳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产品标准代号或法律、法规	检验周期	
太阳镜	1	太阳镜类的透射比要求（可见光谱范围）		GB 10810.3-2006	30 天
	2	太阳镜类的透射比要求 (紫外光谱范围)	τ_{SUA} (315nm~380nm)	GB 10810.3-2006	
			τ_{SUB} (280nm~315nm)		
	3	色极限	黄色交通讯号	QB 2457-1999	
			绿色交通讯号		
			平均日光(D ₆₅)		
	4	交通讯号透射比	红色讯号	QB 2457-1999	
黄色讯号					
绿色讯号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抽取的样品要存放在干燥的场所。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使用原检验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珠宝玉石-贵金属类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珠宝玉石类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是珠宝玉石、贵金属。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根据珠宝玉石类产品标准，将产品分为珠宝玉石、贵金属。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 2011 年发布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企业规模以安全玻璃年营业收入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企业规模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Y)，万元	≥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5 检验依据

GB/T 16552-2017《珠宝玉石 名称》；

GB/T 16553-2017《珠宝玉石 鉴定》；

GB 11887-2012《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GB/T 18043-2013《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6 抽样

6.1 抽样要求

抽取样品为受检企业销售柜台、成品库、产品集中存放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其它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数量及注意事项

从符合抽样要求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1 件样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3 样品处置

6.3.1 样品应装入销售原包装的专用盒或袋子，支撑样品的接触部位应有缓冲材料，如泡沫、橡胶垫，样品与样品之间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样品划伤，然后装入塑料袋加贴封条。样品加贴封条后，应对样品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

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纳入报告中。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

6.3.2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得受压、受潮、雨淋、曝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6.3.3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营业收入”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鸡血玉”，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鸡血玉”产品营业收入，其他类产品营业收入不应计入。

7. 检验要求

7.1 珠宝玉石、贵金属检验项目及检验周期，见表 2、3。

表 2 珠宝玉石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产品标准代号或法律、法规	检验周期
珠宝玉石	1	肉眼观察	GB/T 16552-2017	30 天
	2	密度		
	3	光性特征		
	4	多色性		
	5	折射率	GB/T 16553-2017	
	6	荧光观察		
	7	放大检查		
	8	红外光谱分析或其他特殊检测方法		

表 3 贵金属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产品标准代号或法律、法规	检验周期
贵金属	1	纯度（含金量/含银量/含铂量）	GB 11887-2012	30 天
	2	标识印记	GB/T 18043-2013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抽取的样品要存放在干燥的场所。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使用原检验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